

Navifus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s://navifus.com/>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昌廷光	陳長興
職 稱	管理部資深協理	財會部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586-0560#183	02-2586-0560#185
電子郵件信箱	tkchang@navifus.com	jameschen@navifus.com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46號12樓

電話：(02)2586-0560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林冠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navifus.com/>

目 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1 -
貳、	公司簡介.....	- 6 -
一、	設立日期.....	- 6 -
二、	公司沿革.....	- 6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7 -
一、	組織系統.....	- 7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20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5 -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52 -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 53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53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3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55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5 -
肆、	募資情形.....	- 56 -
一、	資本及股份.....	- 56 -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59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59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9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0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2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2 -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3 -
伍、	營運概況.....	- 65 -
一、	業務內容.....	- 65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72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75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75 -

五、	勞資關係.....	- 76 -
六、	資通安全管理.....	- 76 -
七、	重要契約.....	- 77 -
陸、	財務概況.....	- 78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78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3 -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86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87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87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7 -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88 -
一、	財務狀況.....	- 88 -
二、	財務績效.....	- 89 -
三、	現金流量.....	- 89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0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0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90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 98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100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00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01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 101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1 -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02 -

附錄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11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111 年營運計畫實施成果暨研究發展狀況與未來展望

111 年公司順利在 6 月份登錄興櫃，除了於資本市場中邁進外，研發與臨床實績亦持續精進，進而提高國際能見度；如經經濟部工業局審定為生技醫藥公司及 4 月份榮獲愛迪生獎(Edison Awards)科學與醫藥領域(Science & Medical)中的門診治療(Outpatient Treatment)項目金獎，證實公司在概念、價值、執行力與影響力這四個層面都受到評選團的肯定。也與全球手術影像導航的領導廠商 Brainlab 簽署一項共同合作合約，預期透過逐步加深的合作關係，整合雙方資源產品，期待能產生更具市場競爭力的醫療解決方案。

此外，公司核心技術產品「聚焦式超音波系統」雖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業已取得實驗用機型海外銷售之實績，同時也陸續與多個歐美學術研究單位洽談中，未來將秉持擴大產品應用探索之目標，持續積極尋求銷售、授權及策略合作機會。

說明各項開發專案進展說明如下：

NaviFUS 系統開啟血腦屏障以治療腦瘤

109 年 6 月啟動於林口長庚之血腦屏障開啟合併 Avastin 的臨床試驗已於 111 年第 4 季結束收案，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公布試驗主要分析結果，後續並將規劃於長庚及台大進行臨床三期療效(查登)試驗；先前與血腦屏障開啟合併 Avastin 之試驗亦於 111 年 2 月取得美國 FDA 許可，現正進行臨床試驗之各項準備，預計於 112 年啟動。

NaviFUS 系統進行神經調控以治療癲癇

於 110 年 7 月獲得衛福部許可，進行進一步驗證頑性癲癇效果之 12 人試驗目前正於台北榮總收案中，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結束收案；另自 109 年起，公司即積極與國際癲癇權威醫師合作進行動物模式實驗，並尋得適當之參數搭配前述之進一步頑性癲癇之臨床試驗；加諸於此項領域之國際團隊投入日多，後續希望能加速啟動更深入之治療條件探索試驗，以利加速啟動海外如澳洲及美國之試驗合作。

NaviFUS 系統加成放射治療以治療腦瘤

於 110 年 6 月與合併放射治療以增強其效果之試驗亦獲得衛福部許可進行，目前於林口長庚順利收案進行中，預計於 112 年完成，期望能證實 NaviFUS 系統可以安全地用以進行這類增敏治療。

NAVIREFA 射頻消融之導航輔助產品開發

已於 111 年第 2 季取得美國 510(k)上市許可及台灣衛福部第二等級醫療器材上市許可審查，並已於與華宇藥品公司簽署合作合約協商，111 年已開始有營收貢獻，望能與合作廠商持續推廣產品銷售並逐期擴大營收貢獻。

NaviFUS 系統之精進改良開發

為求未來產品之使用性提升，本年度持續規劃精進機構與效能設計，公司已與策略合作夥伴-久元電子公司簽署合作開發協議，期能藉由久元電子之硬體開發經驗與製造能力，提升現有 FUS 系統之現場操作性，以適配未來在一般診間中進行長期治療之需求，此項產品精進案預計將於 112 年第 1 季完成相關機型的驗證工作。

本年度公司除致力於提升產品質量，並持續探索搭配之適應症外，另一方面更積極朝全世界市場推廣銷售研究用機型，並尋求國內外策略夥伴合作，期許能增加產品與公司之國際能見度，在崛起之新興聚焦式超音波治療市場中，取得領先地位。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於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之治療導引追蹤系統 NAVIREFA 已於 111 年度取得二級醫材許可證，並於 111 年度開始銷售予國內代理商；另一核心技術產品聚焦式超音波系統目前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雖未正式商品化，惟已於 111 年度有銷售實驗機型之實績，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526 千元，稅後淨損 63,519 千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損 82,660 仟元，損失減少 19,141 仟元，主要係雖各適應症及 FUS 系統研發案持續投入資金，然本期有銷售 NaviFUS 實驗機以及認列 NAVIFRA 相關銷售及勞務收入所致。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9,526	-
營業毛利	16,493	-
營業費用	(92,588)	(82,581)
營業外收(支)	12,576	(79)
稅前淨利(損)	(63,519)	(82,660)
稅後淨利(損)	(63,519)	(82,660)
本期綜合(損)益	(62,670)	(84,40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3)	(1.80)

2.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資產報酬率	(11.41)	(17.56)
權益報酬率	(11.91)	(18.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27)	(14.6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3)	(1.80)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核心技術係以「創新」、「無創」、「精準」及「安全」四大治療價值之提升為開發願景，針對迫切且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開發治療產品；現有之兩大核心技術平台「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及「治療導引輔助系統」將持續開發出更多新創產品，用以解決現有醫學難解之神經系統治療困境或其他需精準治療之適應症；積極解決現有醫療難題並探索核心技術之具體應用係浩宇不斷創新的原動力，輔以穩健的營運策略，力圖晉身為具備厚實平台技術之生技醫療公司。茲針對經營方針、營運目標、重要之產銷政策等三大發展方針與營運目標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探索策略合作夥伴

於持續探索各種商業模式現況下，公司積極引入如導航機領導者 Brainlab、顯影劑大廠 Bracco 等國際策略性投資人，仰賴其在市場及經營面貢獻智慧及網絡，降低商業化之不確定風險；並將透過密切交流的合作模式，深化與該等策略合作夥伴之關係，以創建出互利共生之產業族群，一起面對開發創新產品並型塑新興市場的各種挑戰。

2. 拓展營運主題

公司除持續關注於提升 NaviFUS 產品系統規格，並將策略性選擇能發揮產品優勢之適應症，移入更多的資源以加速進入市場；同時亦將持續投入即時治療監控、新式治療導引、緊緻機構設計及模組式零組件設計等產品升級目標，並持續槓桿外部合作夥伴能量，開發出更符合需求的產品，以嘉惠病患、創造收益及回饋股東。

3. 厚實核心價值與技術

公司除持續投注心力於既有適應症之開發外，亦將秉持既有原則，持續精選具區隔性之客戶進行 NaviFUS 研究用機型銷售推廣，既可產生營收挹注，又可協助開發更多可能應用；NAVIRFA 產品銷售方面，一面與銷售夥伴合作提高於 RFA 手術應用之市佔率藉以挹注營收，另一方面拓展其他需要類似導引輔

助的醫療用途，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取得法規之規格新增，期能提供更多樣之應用市場進行切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自 104 年成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創新研發的核心價值上並不斷精進，112 年仍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積極提升並持續本公司現有核心產品「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及「治療導引追蹤系統」之研發進程與市場推廣。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銷售 FUS 實驗機，以挹注公司短期現金流及協助開發更多臨床應用。
2. 協同代理商持續推廣 NAVIREA 於台灣之銷售，並規劃後續包含於東南亞國家查登及預備銷售渠道等事宜。
3. 未來搬遷新址通過 GMP 廠址審查。
4. 持續精進機構與效能設計以適配未來於一般診間中進行治療之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本公司未來新產品開發仍將依病患的迫切需求，藉由精準的選題策略，開發具市場可行性及高價值之高階複合式產品；並搭配策略性之臨床規劃，確保投入之資源，能讓病患既有安全且療效優的治療選擇。同時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以使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繼而提升投資報酬率，回饋股東。
- (二) 利用產品之創新與應用來提高產品價值，藉以創造穩定成長的營收，繼而持續投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研發，以研發帶動行銷，並藉由行銷來厚植研發之策略。
- (三) 強化研發人員之創新與執行力，藉由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重要醫學年會或延聘顧問以提升研發及臨床人員之創新能力與專業性，並深化對開發產品之執行力。此外，鑑於醫材產品開發與其法規息息相關，故強化法規人員與研發人員溝通及配合之能力，使產品開發的風險與投入的資源降低。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為高風險醫療器材之生技醫療業者，醫療科技事業具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但風險亦高等特色，因此不易於短期間內產生劇烈變化。故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及產品技術之開發，亦隨時注意相關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

(二) 法規環境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目前大力推動之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生技醫藥產業，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例如制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等。本公司將極力申請各項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資金之流出。另外，本公司規劃上市之產品皆需符合醫藥臨床法規各階段之規範，依循國內外之相關法規，以取得上市之許可，並可因此降低不可預期之風險，將財務及業務之衝擊降至最低。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中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相關業務持續發展，展望今年，經營團隊仍將努力不懈，以提升公司價值回饋股東。

董事長：陳 正



總經理：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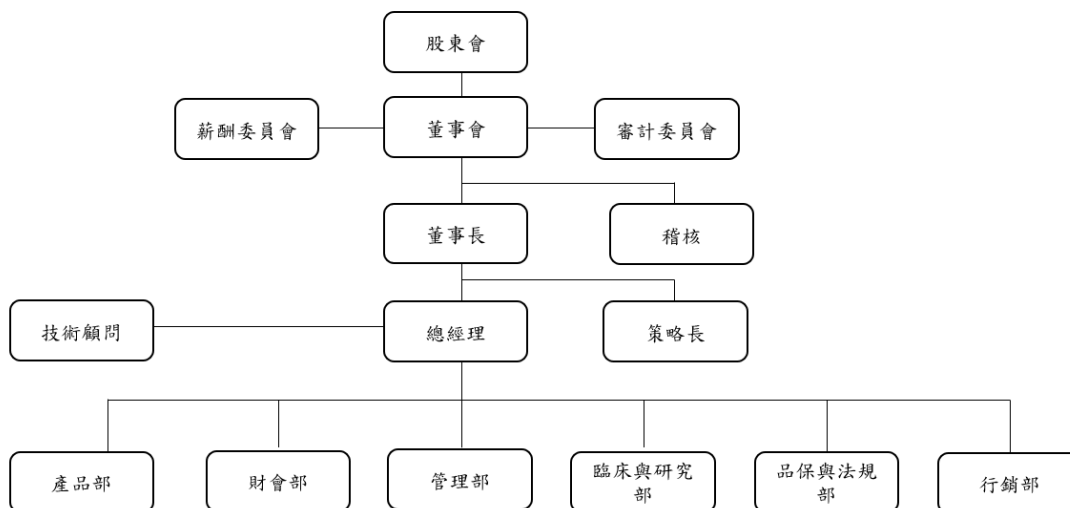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程	重要紀事
104 年 3 月	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 千元。
105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台幣 170,000 千元，增發新股 17,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8,240 千元。
107 年 5 月	以新台幣 19,239 千元與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合資成立 Genovate-NaviFUS Inc.
107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台幣 210,945 千元，增發新股 14,063,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8,870 千元。
108 年 7 月	榮獲台北生技獎 新創技術獎 優等獎
109 年 8 月	全數認購 Genovate-NaviFUS Inc.增資款，持有其 69.77%股權並列入合併個體
109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台幣 142,112 千元，增發新股 7,105,55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4,053 千元。
110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台幣 283,474 千元，增發新股 14,173,672 股；另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34,044 股，每股 10 元平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3,720 千元。
110 年 11 月	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生效
111 年 4 月	榮獲愛迪生獎(Edison Awards)科學與醫藥領域 (Science & Medical) 中門診治療(Outpatient Treatment)項目金獎
111 年 5 月	NAVIRFA® Scope 納維爾針具追蹤系統，通過衛福部第二等級醫療器材上市許可審查，與 FDA 510(k)的上市前通知審查 (premarket Notification)
111 年 6 月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
111 年 9 月	取得經濟部審定函為生技醫藥公司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策略長	- 負責公司發展策略規劃。 - 研發導向與選題之規劃。 - 投資夥伴之統籌。
稽核	-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 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管理部	- 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運作。 - 資訊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 總務、庶務及行政管理。 - 智財權管理。 - 法務及合約管理。 - 營運評估、規劃及管理。
財會部	- 財務規劃、預算編製、彙總及控制、財務管理。 - 公司日常會計、帳務、財務、稅務等作業及相關分析報表。
臨床與研究部	- 臨床試驗管理。 - 產品臨床前 POC 及臨床試驗相關事宜。
品保與法規部	- 品質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 - 法規評估、規劃及申請
產品部	- 產品設計、驗證與開發。 - 產品製程確效、分析方法確效。 - 產品試製、組裝及量產管理。 - 產品安裝、教育及維護。
行銷部	- 市場開發及評估。 - 產品行銷管理。 - 客戶溝通及服務。 - 品牌建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董事資料

112 年 04 月 28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期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健亞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105.08.12	111.03. 18	3 年	8,749	15.52	8,749	15.52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正	男 66- 70 歲	106.09.15	111.03. 18	3 年	470	0.83	470	0.83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諾華新藥開發計劃主持人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 董事長 •瑞寶基因(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 法人代表(董事) •松瑞製藥(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浩宇生醫(股)公司 策略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浩澧	男 46- 50 歲	104.04.24	111.03. 18	3 年	2,759	4.89	2,759	4.89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工程研究組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Genovate-NaviFUS Inc.董事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 法人代表(董事) •浩宇生醫(股)公司 技術顧問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龍震宇	男 56-60歲	107.08.01	111.03.18	3 年	430	0.76	433	0.77	-	-	-	-	•國立陽明大學醫工博士 •聯合骨科資深經理(全球) •美敦力資深市場經理 •陽明大學骨科器材研發中心研發總監 •藍海醫療器材負責人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法人代表(董事) •浩宇生醫(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種智	男 61-65歲	111.03.18	111.03.18	3 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第一屆 EMBA 碩士班 •建捷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凌群電腦(股)公司技術事業群總經理 •交大思源基金會董事及執行長	•康聚(股)公司 執行長暨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5.08.12	111.03.18	3 年	613	1.09	613	1.09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月瑄	女 41-45歲	110.03.05	111.03.18	3 年	-	-	-	-	-	-	-	-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 •陽明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研究所碩士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所博士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藥研發三處組長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Acepodia Inc. 法人代表(董事) •太豪生醫(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7.08.16	111.03.18	3 年	2,300	4.08	2,300	4.08	-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朱佳真	女 51-55歲	105.08.12	111.03.18	3 年	180	0.32	180	0.32	-	-	-	-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衛生署副研究員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務處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華宇藥品(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藥開發事業副總經理	•Genovate NaviFus Inc. 法人代表(董事)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 法人代表 (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鄭漢鐔	男 66- 70 歲	111.03.18	111.03. 18	3 年	-	-	-	-	-	-	-	-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博士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會計/統 計碩士 •中央大學總務長 •中央大學 EMBA 執行長 •中央大學會研所所長	•大畏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進典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 事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家麟	男 56- 60 歲	111.03.18	111.03. 18	3 年	-	-	-	-	-	-	-	-	•Ph.D.,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M.S.in Civi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Technology & Policy, MIT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學 術副院長暨 EiMBA 執行長	-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陳家進	男 61- 65 歲	111.03.18	111.03. 18	3 年	-	-	-	-	-	-	-	-	•美國范德比爾特大學生物醫 學工程所博士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 BTC 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 系所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 技 術長 •科技部醫學工程學門 召集 人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 理事長	-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 111.03.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其中變動 1 席董事及增選 3 席獨立董事，並於當日解任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6.72%)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32%)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1.31%) 蔡坤佐(0.58%) 利昂投資有限公司(0.51%) 聯盛投資(股)公司(0.45%) 蔡燦煌(0.30%) 顏鵬志(0.28%) 潘鴻雄(0.26%)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0.25%)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協益電子(股)公司(36%) 義隆電子(股)公司(30%)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24.75%)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公司(6.75%)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2.5%)
華宇藥品(股)公司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17.66%) 楊朝堂(3.94%) 周文凱(2.81%) 浩宇生醫(股)公司(2.25%) 吳美玉(1.83%) 陳正(1.46%) 邱美玲(1.00%) 林佳葦(0.8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0.79%) 妙仁企業有限公司(0.7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100%)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陳偉棠、莊日杰及黃德偉(係共同及個別遺產管理人)(99.9998%) 喜信代理服務有限公司(Gabriel Agency Limited)(0.00011%) 李健生(0.00003%) 張雁坤(0.00003%) 王天一(0.00003%)
利昂投資有限公司	黃麗華(80%) 劉誠監(11%) 黃文局(9%)
聯盛投資(股)公司	李亮箴(16.69%) 李琇絹(15.65%) 李孟芬(14.24%) 李維真(13.86%) 李彥德(7.08%) 李伯儀(5.63%) 李盈村(4.26%) 李亭毅(4.24%) 李岳勳(4.22%) 其他(14.13%)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58.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10.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0.31%) 高雄銀行(股)公司(4.9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4.69%)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1.97%) 李泰宏(1.56%)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1.07%) 美麗華大飯店(股)公司(1.04%) 巫秀鳳(0.52%)
協益電子(股)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9.71%) 勇信開發(股)公司(5.22%)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3.13%)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2.95%) 領航家投資興業(股)公司(2.73%) 統盛開發(股)公司(1.79%) 鄭金鴻(1.36%) 歐淑卿(1.28%) 李建成(1.04%) 正融實業(股)公司(1.20%)
義隆電子(股)公司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9%)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3.7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3.72%) 玉隆投資(股)公司(2.33%) 葉儀皓(1.97%) 花旗(台灣)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73%) 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1.51%)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和國際股票指數(1.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1.03%)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36.07%) 李漢傑(7.40%) 青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6.27%)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5.08%) 李正之(3.57%) 高振柔(3.02%) 高振涵(2.93%) 田原芳(2.72%) 郭仰龍(2.41%) 陳建安(1.67%)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公司	領航建設(股)公司(28.12%) 家德投資(股)公司(23.43%) 美亞鋼管廠(股)公司(14.06%)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10.16%) 德安開發(股)公司(5.47%) 萬順投資(股)公司(4.69%) 游秀秀(4.69%) 欣良投資(股)公司(4.69%) 先施百貨(股)公司(4.69%)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公司(6.95%) 勇信開發(股)公司(6.67%) 巧儂投資(股)公司(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2.94%) 領航建設(股)公司(2.93%)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83%) 家德投資(股)公司(2.20%)

	李泰宏(2.07%) 統盛開發(股)公司(1.91%)
妙仁企業有限公司	洪仁宗(25%) 其他(7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不適用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6)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4)(6) (9)(10)(11)	0
董事	劉浩澧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6)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4)(6)(7)(8) (9)(10)(11)(12)	0
董事	龍震宇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7)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3)(4)(5)(6)(7) (8)(9)(10)(11)(12)	0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月瑄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7)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6) (7)(8)(9)(10)(11)	0
董事	黃種智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7)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 (7)(8)(9)(10)(11)(12)	0
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 代表人：朱佳真	1.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7)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4)(6) (7)(9)(10)(11)	0
獨立董事	鄭漢鐔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 p.8) 2.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 (7)(8)(9)(10)(11)(12)	2
獨立董事	陳家麟	1.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 (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陳家進	1.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 (7)(8)(9)(10)(11)(12)	0

註 1：111.03.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其中變動 1 席董事及增選 3 席獨立董事，並於當日解任監察人。

註 2：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 2 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科技產業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管理政策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 1/3，目前僅 3 席董事有兼任經理人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 年資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0-3 年	4-6 年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中華民國	男	V						V	-		V		V	V	V	V
劉浩澧		男	V		V							V		V	V	V	V
龍震宇		男	V				V					V		V	V	V	V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月瑄		女		V								V		V	V	V	V
黃種智		男						V				V		V	V	V	V
華宇藥品(股)公司 代表人：朱佳真		女				V						V		V	V	V	V
鄭漢鐔		男							V		V	V	V	V	V	V	
陳家麟		男					V			V		V	V	V	V	V	
陳家進		男						V		V		V		V	V	V	V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 9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1/3，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董事資料及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表格可知，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 9 席成員彼此間，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04 月 28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長	陳正	男	中華民國	106.09.15 (註)	470	0.83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諾華新藥開發計劃主持人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 董事長 •瑞寶基因(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 法人代表(董事) •松瑞製藥(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	-	-	
總經理	龍震宇	男	中華民國	107.08.01 (註)	433	0.77	-	-	-	-	•國立陽明大學醫工博士 •聯合骨科資深經理(全球) •美敦力資深市場經理 •陽明大學骨科器材研發中心研發總監 •藍海醫療器材負責人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法人代表(董事)	-	-	-	
技術顧問	劉浩澧	男	中華民國	105.10.19	2,759	4.89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工程研究組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 Genovate-NaviFUS Inc. 董事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 法人代表(董事)	-	-	-	

管理資深協理	昌廷光	男	中華民國	104.03.12	403	0.71	-	-	-	-	•台灣大學管理碩士 EMBA •中山大學生科所 •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2C)人才培育組專案經理 •生技醫藥國家型橋接計畫／生技製藥國家型橋接計畫(NSTPBP/AIBP_NRPB)專案經理/商務發展組組長 •專利鑑價理算師 •智財局兼任專利審查員	-	-	-	-
業務副總	陳顯榮	男	中華民國	110.06.01	8	0.01	-	-	-	-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MSBA (Maste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edtronic(Taiwan)Ltd./Senior BU manager/Structure Heart department. •Philips Taiwan Ltd./Product & Marketing manger/ Cardiology and Monitoring system •Agilent Technology Taiwan Ltd./National accounts sales manager/Healthcare solution group •Hewlett Packard Ltd./Sales representative/ Medical equipment department	-	-	-	-
品保資深經理	王昭丹	女	中華民國	106.10.16	180	0.32	-	-	-	-	•MA ,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微邦科技法規品保部門經理	-	-	-	-
稽核經理	張元祥	男	中華民國	105.09.13	115	0.20	-	-	-	-	•中國文化大學生物科技碩士 •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專案經理 •倍思大生技副理 •宣捷生物科技(股)總經理特助	-	-	-	-
產品經理	陳淳皓	男	中華民國	107.11.08	106	0.19	-	-	-	-	•國立台灣大學醫療工程學碩士 •瑞健集團(SHL) ProjectEngineer •SGS Taiwan Safety Lab SeniorEngineer	-	-	-	-

財會經理	陳長興	男	中 華 民 國	110.06.01	20	0.04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17LIVE 會計主管(HQ)	-	-	-	
------	-----	---	------------------	-----------	----	------	---	---	---	---	--	---	---	---	--

註：係董事會通過選任策略長及總經理日期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個體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個體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	-	-	-	-	-	-	-	-	-	-	1,404	1,404	-	-	-	-	-	-	1,404 (2.21)	1,404 (2.21)	無
董事	劉浩澧	-	-	-	-	-	-	-	-	-	-	1,575	1,575	73	73	-	-	-	-	1,648 (2.59)	1,648 (2.59)	無
董事	龍震宇	-	-	-	-	-	-	-	-	-	-	3,275	3,275	108	108	-	-	-	-	3,383 (5.32)	3,383 (5.32)	無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月瑄	94	94	-	-	-	-	30	30	124 (0.19)	124 (0.19)	-	-	-	-	-	-	-	-	124 (0.20)	124 (0.20)	無
董事	群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玲 (註 2)	-	-	-	-	-	-	5	5	5 (0.01)	5 (0.01)	-	-	-	-	-	-	-	-	5 (0.01)	5 (0.01)	無
董事	黃種智(註 1)	94	94	-	-	-	-	10	10	104 (0.16)	104 (0.16)	-	-	-	-	-	-	-	-	104 (0.16)	104 (0.16)	無
董事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佳真	94	94	-	-	-	-	30	30	124 (0.20)	124 (0.20)	-	-	-	-	-	-	-	-	124 (0.20)	124 (0.20)	無
獨立董事	鄭漢鐔(註 1)	189	189	-	-	-	-	20	20	209 (0.33)	209 (0.33)	-	-	-	-	-	-	-	-	209 (0.33)	209 (0.33)	無
獨立董事	陳家進(註 1)	189	189	-	-	-	-	10	10	199 (0.31)	199 (0.31)	-	-	-	-	-	-	-	-	199 (0.31)	199 (0.31)	無
獨立董事	陳家麟(註 1)	189	189	-	-	-	-	10	10	199 (0.31)	199 (0.31)	-	-	-	-	-	-	-	-	199 (0.31)	199 (0.3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給付政策係依公司章程及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相關薪酬辦法所擬具之方案，並依董事績效自評為參考，提交薪酬委員會後送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之薪資包含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註 1：111.03.18 日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其任期自 111.03.18 至 114.03.17 止共 3 年。

註 2：自 111 年 0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之當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陳正、劉浩澧、龍震宇、詹月瑄、李佳玲、朱佳真、黃種智、鄭漢鐔、陳家進、陳家麟	陳正、劉浩澧、龍震宇、詹月瑄、李佳玲、朱佳真、黃種智、鄭漢鐔、陳家進、陳家麟	詹月瑄、李佳玲、朱佳真、黃種智、鄭漢鐔、陳家進、陳家麟	詹月瑄、李佳玲、朱佳真、黃種智、鄭漢鐔、陳家進、陳家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陳正、劉浩澧	陳正、劉浩澧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龍震宇	龍震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 支付監察人之酬金-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個體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榮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孔惠萍	-	-	-	-	5	5	5 (0.01)	5 (0.01)	無

註：本公司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原監察人於全面改選當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陳建榮、孔惠萍	陳建榮、孔惠萍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策略長	陳正	6,004	6,004	181	181	250	250	-	-	-	-	6,435 (10.12)	6,435 (10.12)	無
總經理	龍震宇													
技術顧問	劉浩澧													

酬金級距表(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正、劉浩澧	陳正、劉浩澧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龍震宇	龍震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酬金包含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營運仍為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08)	(0.08)	(1.52)	(1.52)
監察人	(0.05)	(0.05)	(0.01)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80)	(12.80)	(10.12)	(10.12)

註：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分別為 82,796 仟元及 63,593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在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分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等，薪資及獎金係參酌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職位的權責範圍，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與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後給予合理的酬金，員工紅利則由董事會依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其與經營績效呈現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 111 年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0 次(A)，分別為，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暨 策略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	10	0	100%	111.03.18 股東臨 時會改選連任， 應出席次數為 10 次
董事暨總 經理	龍震宇	10	0	100%	
董事	劉浩澧	10	0	100%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月瑄	10	0	100%	
董事	華宇藥品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朱佳真	10	0	100%	
董事	群鑫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玲	1	0	100%	111.03.18 股東臨 時會改選後解 任，應出席次數 為 1 次
董事	黃種智	7	1	78%	111.03.18 股東臨 時會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為 9 次
獨立董事	鄭漢鐔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家麟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家進	7	0	78%	
監察人	九鼎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榮	0	0	0%	111.03.18 股東臨 時會改選後解 任，應出席次數 為 1 次
監察人	孔惠萍	1	0	50%	
註 1：111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改選， 新任董事任期為 3 年，自 111.03.18 至 114.03.17 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3.18	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獨立董事： 鄭漢鐔 陳家麟 陳家進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4.13	評估 111 年度經理人(含策略長及研發顧問)薪資報酬案	陳正董事長 龍震宇董事 劉浩澧董事	公司經理人，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7	訂定 111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條件案	龍震宇董事 劉浩澧董事	公司經理人，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30	本公司為執行澳洲當地非癌症之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臨床試驗，擬出售聚焦式超音波設備一台予澳洲子公司(GENOVATE-NAVIFUS(AUSTRALIA)PTY LTD)	陳正董事長 龍震宇董事 劉浩澧董事 朱佳真董事	因合約簽署雙方部分董事為同一人	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4.10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龍震宇董事	公司經理人，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 112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條件案	陳正董事長 龍震宇董事 劉浩澧董事	公司經理人，與自身有利害關係	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法規制訂並落實執行，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股東會臨時會進行全面董事改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含 3 席獨立董事，於改選後即同時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升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及健全審計監督功能。
- (二)本公司參考「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手則」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能發揮其功能。
- (三)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課程進修，使董事保持專業職能及法規知識。
- (四)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

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已於 111 年度起，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及改進。

(五)重要規章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已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以提供董事執行業務之保障。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問卷」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評估面向包括：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 23 個項目。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評估，評估面向包括：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評估面向包括：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45 個項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始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最近年度 111 年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鄭漢鐔	7	0	100%	111.03.18 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為 7 次
獨立董事	陳家麟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家進	5	1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4.12 (第 1 屆 第 1 次)	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1.05.17 (第 1 屆 第 2 次)	訂定 111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條件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
111.06.30 (第 1 屆 第 3 次)	本公司為執行澳洲當地非癌症之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臨床試驗，擬出售聚焦式超音波設備一台予澳洲子公司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
111.08.10 (第 1 屆 第 4 次)	本公司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案		
111.12.21 (第 1 屆 第 5 次)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 通過	無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		
	本公司擬承租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大樓使用權資產案		
112.02.02 (第1屆 第6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12.04.07 (第1屆 第7次)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及「融資循環」部分條文案 訂定112年度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條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 1、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並及時回覆獨立董事所指示之事項。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且與本公司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 3、獨立董事若有需要，得與隨時進行電話或電子郵件的溝通。

最近年度111年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內容	處理執行結果
111.04.12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
	審議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1.08.10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
111.12.21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
	審查112年稽核計畫案	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02.02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
112.04.07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
	審議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會計師於查核/核閱期間，就查核/核閱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

進行溝通，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監察人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始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最近年度 111 年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開會 1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註)
監察人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榮	0	0	0%	111.03.18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解任，應出席次數為 1 次
監察人	孔惠萍	1	0	50%	

註：111.03.18 股東臨時會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自然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以監督運作情形並達雙向溝通之目的。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2、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不定期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3、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及新頒布之法令對公司之影響，進行討論。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股務作業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有專人負責內部人及主要股東股權變動之申報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以規範對關係人風險管控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董事組成係採多元化，現任董事來自不同領域專長，具有經營或學術豐富經驗，對公司發展適時提供多元的建議。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與價值」以及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專業知識與技能」二大面向，以強化事會運作能力。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6位董事和3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務、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其中包含女性董事2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兼任 員工	營運判 斷/經 營管理	財務 會計	國際市 場觀/產 業知識		領導 決策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董事長	健亞生物 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 陳正	男	V	V		V		V	
			董事	龍震宇	男	V	V		V		V	
			董事	劉浩澧	男	V	V		V		V	V
			董事	文鼎創業 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詹月瑄	女		V		V		V	
			董事	華宇藥品 (股)公司 代表人： 朱佳真	女		V		V		V	
			董事	黃種智	男		V		V		V	
			獨立 董事	鄭漢鐔	男		V	V	V		V	
			獨立 董事	陳家麟	男		V	V	V		V	V
			獨立 董事	陳家進	男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治理，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於111.04.13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1年度起，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及改進。 111年度績效評估已於112年2月2日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案111年12月23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1年4月13日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指派管理部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相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2、評估購買合宜之董事責任保險。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每年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核。 5、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 6、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司網站並設立有『投資人專區』，可妥善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資訊揭露與溝通管道，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料，並已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規定申報或公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建置英文網站，網站內容係由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定期揭露公司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公司營運狀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依興櫃公司申報之應辦事項一覽表，檢送年度財務報告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檢送第二季財務報告則是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已遵詢相關規定申報。每月營收係於每月終了前十天公告。	係期限截止前公告申報，未提前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以維護員工權益，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為保障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與勞資雙方溝通。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提供email及電話等連絡方式，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此外，公司不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經營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董事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加強公司治理觀念。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之以控制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7、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客戶意見，以提升服務品質。未來規畫於正式銷售產品時，依實際銷售情形，再增訂相關客戶政策。 8、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已將相關投保資訊於111年12月23日報告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受評，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已於 111 年 03 月 18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遴聘獨立董事陳家進先生、陳家麟先生及鄭漢鐔先生為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並推舉獨立董事陳家進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 2、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地位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及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陳家進	請參閱參之二之(一)之 4 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2)(3)(4)(5)(6) (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鄭漢鐔		(1)(2)(3)(4)(5)(6) (7)(8)(9)(10)(11)(12)	2
獨立董事	陳家麟		(1)(2)(3)(4)(5)(6) (7)(8)(9)(10)(11)(12)	0

註：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3 月 18 日至 114 年 03 月 17 日，最近年度 111 年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家進	4	1	80%	無
委員	陳家麟	5	0	100%	無
委員	鄭漢鐔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C. 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酬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1.04.12 (第 1 屆 第 1 次)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1 年之工作計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	除鄭漢鐔委員建議評估納入稽核主管外，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即日起將稽核主管納入適用之經理人清單中
	評估 111 年度經理人(含策略長及研發顧問)薪資報酬案，提請核議	除鄭漢鐔委員建議同業薪資水準不應為 0%~150%，下限應為一大於 0%之數值外，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1.05.17 (第 1 屆 第 2 次)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派經理人名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1.12.21 (第 1 屆 第 3 次)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 112 年之工作計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02.02 (第 1 屆 第 4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2.04.07 (第 1 屆 第 5 次)	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訂定 112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條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5、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尚無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惟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且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對此有深刻體認，從員工照顧、健康職場、環境保護、產品責任到投資人權益等，均力朝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邁進。	相關因應措施研議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惟尚未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做風險評估，未來將規劃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此外，本公司考量公司性質，業已導入 ISO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透過持續運行以上管理系統，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員工安全、供應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	相關因應措施研議中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所屬為低汙染之產業，並已依所處行業之產業特性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如醫療器材品質管理 ISO13485。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力求表單及文件電子化及執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使用再生紙、環保杯筷等，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的負荷，並主動採用具備國際森林認證體系 PEFC(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無重大差異

			of Forest Certification)認證之影印紙，以促進森林的經營、環境和社會效益，來達成森林的永續管理經營目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目前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未來將研擬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惟力求各種節能減碳政策，如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及推動無紙化作業等措施，以及參與全球地球日之關燈活動等公益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相關因應措施研議中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無製造工廠，營業處所為辦公室。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因公司性質為研發，非高耗能產業亦未使用大量溫室氣體設施。故對環境影響較小。辦公室冷氣由系統控制，定時於上班開啟、下班關閉；下班後隨手關燈，並使用節能燈泡，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廢棄物管理則依照管委會之規定。為落實上述永續發展之策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未來擬搬遷之新址-台北生技園區，業已針對生技業者提供特殊供電、排煙、排氣、排水、汙水處理等專用設備，可有效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依法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針對員工辦理勞保與健保之投保、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並不定期發放績效獎金、固定發放年終獎金等獎勵措施。相關員工認股計畫亦於董事會敘明經理人取得之比率,以適當獎酬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對工作環境的改善不遺餘力,以保障員工(含所有合作夥伴)工作安全暨提供良好工作環境: 1. 本公司依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進行辦公室工作環境之維護與督導,且除了入職同仁須檢附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資訊外,同時視年度狀況不定期舉辦簡易健檢。 2. 建置員工建言及申訴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3. 為維辦公室安全,不得於辦公室放置易燃及危險之物品,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保障員工健康之權益。 4. 工作場所內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維護,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管理及清潔保養委由專業清潔人員定期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品質。 5. 基於人道主義,疫情期間員工出差所承保之旅平險由公司全額負擔保費。因公染疫並提供慰問金。 6. 配合承租大樓管理規範,定期進行消防設施檢查及消防演練。本公司111年度消防安檢亦已通過,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7. 本公司於111年度未有員工職災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視人才培育為長期經營規畫重點之一，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鼓勵員工多參與專業相關進修，以提升技能，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亦是透過年度工作自評中之工作發展目標來制定。公司每年度並強制由員工自行提報進修計畫，且不定期派員前往參加各類教育訓練活動或會議，以增進員工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提供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並定期進行評鑑，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規範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多揭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如久元電子提供綠色製程、英濟及超音波探頭領導者 IMASONIC 皆取得 SGS 組織 ISO14001 及 ISO9001 等有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有害物質管理等相關證書，甚而導航機製造商美敦力亦公開揭示其至 2030 年實現碳中和及 2045 年零碳排之目標。實務上並於供應商評鑑中採取預防措施，如發生顯著影響時，將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立即終止及解除契約。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制。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尚無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然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對此有深刻體認，從員工照顧、健康職場、環境保護、產品責任到投資人權益等，均力朝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邁進。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可充分表示意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將依循法令並執行管理規章，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為防範營業活動產生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及態樣，以具體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在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執行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已訂有董事利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並落實執行？			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此外，誠信經營守則亦已明訂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將風險較高的作業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以查核該作業實際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各項會議中不定期宣導說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建立便利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單位調整，並保護所有提出建議或檢舉之員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理辦法」明訂，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以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且本公司設有員工檢舉信箱。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未來擬逐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任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等作業程序，並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已有效執行，在日常營運上，除有自行檢查機制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定期查核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以求落實公司營運的效果及效率，確保財務報告之正確性及確認法規之遵循。

2. 董事最近年度(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詳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策略長	陳 正	111.03.18	111.05.31	證期會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1.06.21	證期會	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董事/技術顧問	劉浩澧	111.03.18	111.01.24	會研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總經理	龍震宇	111.03.18	111.01.24	會研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黃種智	111.03.18	111.05.12	會研基金會	企業傳承與公司治理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朱佳真	111.03.18	111.05.31	證期會	從 ESG 管理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1.06.21	證期會	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詹月瑄	111.03.18	111.03.23	證期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鄭漢鐔	111.03.18	111.11.0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如何落實公司治理的接班人計劃	3
			111.12.05	會研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家進	111.03.18	112.05.1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3
獨立董事	陳家麟	111.03.18	111.03.08	會研基金會	運用 ESG 提升企業策略能力	3
			111.07.2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2 獨董菁英研訓院-淨零排放的機會與挑戰——兼論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和碳中和	3
			111.12.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看懂財報為公司經營把關	3

3. 本公司業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悉依該作業程序，處理重大事件發佈及涉及內線交易之防範。

4. 本公司經理人，內稽人員及財會人員最近年度(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張元祥	111.02.21-	內部稽核協會	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111.02.23			
		111.01.06	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實務運作班	6
		111.03.10	會研基金會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112.04.27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勞資關係：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之解析與查核	6
		112.05.16	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審計、薪酬)法規解析與稽核重點	6
財會主管	陳長興	111.03.14- 111.03.23	會研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4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4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正 簽章



總經理：龍 震 宇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1.01.18 (111 年第一次股臨會)	1、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1.03.18 (111 年第二次股臨會)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全面改選董事案 3、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111.06.30 (111 年股東常會)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1.01.18	1、擬訂定本公司「111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案。 4、提名及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7、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訂定「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9、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擬召開本公司 11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11、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案。
111.03.18	1、擬選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長案 2、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111.04.13	1、11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審計委員會提)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審計委員會提) 3、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審計委員會提) 4、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審計委員會提) 5、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審計委員會提) 6、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審計委員會提) 7、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審計委員會提)

	8、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9、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審計委員會提) 10、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審計委員會提) 11、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審計委員會提) 12、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審計委員會提) 13、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審計委員會提) 14、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薪酬委員會提) 15、評估 111 年度經理人(含策略長及研發顧問)薪資報酬案(薪酬委員會提) 16、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11.05.17	1、訂定 111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條件案(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提) 2、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案(薪酬委員會提)
111.06.30	1、依證期局 111 年 0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5373 號函指示，公司應修正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主要係訂明「非經理人員工」認股權憑證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及參照證券商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訂股票面額變更之認股價格調整方式等相關規範，並安排於最近期董事會追認相關辦法之修訂(薪酬委員會提) 2、本公司為執行澳洲當地非癌症之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臨床試驗，擬出售聚焦式超音波設備一台予澳洲子公司(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審計委員會提)
111.08.10	1、本公司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暨獨立性評估案(審計委員會提)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條文案(審計委員會提) 4、擬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銷售「聚焦式超音波系統」授信額度限制案
111.12.23	1、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審計委員會提)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審計委員會提)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審計委員會提) 5、擬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審計委員會提) 6、本公司「日本事務」授權委託事宜 7、本公司擬承租台北生技園區辦公大樓使用權資產案(審計委員會提)
112.02.02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案(薪酬委員會提) 2、本公司「112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3、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銷售「聚焦式超音波系統」授信額度限制案 4、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案
112.04.10	1、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修訂案(審計委員會提)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審計委員會提) 3、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審計委員會提)

	4、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審計委員會提)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審計委員會提) 6、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審計委員會提) 7、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制度」及其細則與「銷售及收款循環」、「融資循環」及「生產循環」部分條文案(審計委員會提) 10、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薪酬委員會提) 11、訂定 112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條件案(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提) 12、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13、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4、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12.05.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周筱姿	111/01/01~ 111/12/31	850	310	1,160	-
	林冠宏					

註：主要係稅務簽證、辦理工商登記及發行認股權會計師出具覆核意見之費用。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自 111 年第 2 季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輪調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 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筱姿、林冠宏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自 111 年第 2 季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暨 大股東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正	-	-	-	-
董事暨總 經理	龍震宇	3,000	-	-	-
董事	劉浩澧	-	-	-	-
董事	華宇藥品(股)公司	-	-	-	-
	代表人：朱佳真	-	-	-	-
董事	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詹月瑄	-	-	-	-
董事	黃種智(註 1)	-	-	-	-
獨立董事	鄭漢鐔(註 1)	-	-	-	-
獨立董事	陳家麟(註 1)	-	-	-	-
獨立董事	陳家進(註 1)	-	-	-	-
資深協理	昌廷光	-	-	-	-
資深協理	陳顯榮	(12,000)	-	-	-
經理	王昭丹	-	-	-	-
經理	張元祥	(5,000)	-	-	-
經理	陳淳皓	-	-	-	-
經理	陳長興	-	-	-	-

註1：111.03.18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其中變動 1 席董事及增選 3 席獨立董事，並於當日解任監察人。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8,749,000	15.52	-	-	-	-	華宇藥品(股)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
	470,000	0.83	-	-	-	-			-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5,099,000	9.05	-	-	-	-	-	-	-
	-	-	-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3,045,496	5.40	-	-	-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
	-	-	-	-	-	-			
劉浩澧	2,758,660	4.89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張兆順	2,540,544	4.51	-	-	-	-	-	-	-
	-	-	-	-	-	-			
華宇藥品(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2,300,000	4.08	-	-	-	-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900,421	3.37	-	-	-	-	-	-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秉龍	1,500,000	2.66	-	-	-	-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同一人	-
立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翠芳	1,475,000	2.62	-	-	-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久元電子(股)公司主要股東	-
	-	-	-	-	-	-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珮詩	1,475,000	2.62	-	-	-	-	久元電子(股)公司	久元電子(股)公司主要股東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Genovate-NaviFUS Inc.	1,500	69.77	-	-	1,500	69.77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2,604	100	-	-	2,604	100
NaviFUS US LLC	-(註 2)	-	-	-	-(註 2)	-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已辦理當地登記惟尚未投入資本，且 LLC 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數之適用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4.03	10	30	300	30	300	設 立 資 本	-	註 1
104.08	10	5,000	50,000	1,824	18,240	現 金 增 資 15,440 仟 元	債 權 抵 繳 股 款 2,500	註 2
105.08	10	25,000	250,000	18,824	188,240	現 金 增 資 170,000 仟 元	-	註 3
107.08	15	60,000	600,000	32,887	328,870	現 金 增 資 210,945 仟 元	-	註 4
108.05	10	60,000	600,000	33,299	332,997	員 工 認 股 權 4,127 仟 元	-	註 5
109.12	20	60,000	600,000	40,405	404,053	現 金 增 資 142,112 仟 元	-	註 6
110.01	10	60,000	600,000	40,664	406,643	員 工 認 股 權 2,590 仟 元	-	註 7
110.01	20	60,000	600,000	40,864	408,643	特 別 股 現 金 增 資 4,000 仟 元	-	註 7 註 8
110.09	20	60,000	600,000	56,372	563,720	現 金 增 資 283,474 仟 元 員 工 認 股 權 13,340 仟 元	-	註 9
111.02	-	150,000	1,500,000	56,372	563,720	額 定 股 本 由 600,000 仟 元 變 更 為 1,500,000 仟 元	-	註 10

註 1：104 年 03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34633 號(設立為有限公司)

104 年 04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3875 號(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 2：104 年 08 月 20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3881 號

註 3：105 年 08 月 1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00141 號

註 4：107 年 08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2042810 號

註 5：108 年 05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49149710 號

註 6：109 年 12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7557410 號

註 7：110 年 01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5254210 號

註 8：110 年 06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9920000 號(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註 9：110 年 09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81930 號

註 10：111 年 0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27950 號

2. 股份種類

112 年 04 月 28 日；單位：仟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6,372	93,628	15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28 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3	1,759	2	1,785
持有股數	-	2,541	30,570	23,060	201	56,372
持股比例	-	4.51%	54.23%	40.91%	0.35%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04 月 28 日；單位：仟股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8	23	0.04%
1,000 至 5,000	1,115	2,403	4.26%
5,001 至 10,000	226	1,843	3.27%
10,001 至 15,000	83	1,061	1.88%
15,001 至 20,000	50	907	1.61%
20,001 至 30,000	56	1,419	2.52%
30,001 至 40,000	22	799	1.42%
40,001 至 50,000	25	1,143	2.03%
50,001 至 100,000	28	1,803	3.20%
100,001 至 200,000	19	2,987	5.30%
200,001 至 400,000	10	2,825	5.01%
400,001 至 600,000	6	2,714	4.81%
600,001 至 800,000	3	1,988	3.53%
800,001 至 1,000,000	3	2,608	4.63%
1,000,001 以上	11	31,849	56.49%
合 計	1,785	56,37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04 月 28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8,749	15.52%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5,099	9.05%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3,045	5.40%
劉浩澧		2,759	4.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541	4.51%
華宇藥品(股)公司		2,300	4.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900	3.37%
久元電子(股)公司		1,500	2.66%
立陽投資(股)公司		1,475	2.62%
立發投資有限公司		1,475	2.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最 高		未上市/櫃	49.45
	最 低		未上市/櫃	17.95
	平 均		未上市/櫃	25.1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69	8.60
	分 配 後		9.69	8.6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007	56,372
	每 股 盈 餘		(1.80)	(1.1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股票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登錄興櫃買賣；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並兼顧投資人之權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為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為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今年度無股利盈餘分派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為累積虧損，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為累積虧損，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為累積虧損，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年 05 月 1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1 年 05 月 31 日 / 750 單位(1,000 股/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05 月 31 日
存續期間	6 年
已發行單位數	750 單位 (1,000 股/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3% (750,000/56,372,011)
得認股期間	發行日起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發行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發行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750 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3% (750,000/56,372,0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2 年 05 月 17 日 / 424 單位(1,000 股/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尚未發行
存續期間	6 年
已發行單位數	424 單位 (1,000 股/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5% (424,000/56,372,011)
得認股期間	發行日起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發行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發行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24 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尚未發行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5% (424,000/56,372,0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並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 年第一次

單位：仟股；仟元；112 年 05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龍震宇	460	0.82%	-	15	-	-	460	15	6,900	0.82%
	技術顧問	劉浩澧										
	管理部資深協理	昌廷光										

	行銷副總	陳顯榮										
	稽核經理	張元祥										
	品保資深經理	王昭丹										
	產品經理	陳淳皓										
	財會經理	陳長興										
員工	臨研經理	朱○駿	290	0.51%	-	15	-	-	290	15	4,350	0.51%
	人事總務	張○瑤										
	工程師	廖○淵										
	工程師	蔡○洪										
	臨研工程師	林○蓉										
	工程師	莊○慶										
	工程師	張○安										
	財會專員	沈○庭										
	行銷經理	王○華										
	品保專員	鍾○庭										

112 年第一次：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申報生效惟尚未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註1)	資金來源	計畫 項目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完 成日期	實際完 成日期	核准日期文號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109 年	現金增資 7,10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	充實營運資金	142,112	109 年 12 月	109 年 12 月	109 年 12 月 府產業商字第 10957557410 號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110 年	現金增資 14,174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	充實營運資金	283,474	110 年 9 月	110 年 9 月	110 年 09 月 經授商字第 11001181930 號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註1：係以核准年度呈現。

註2：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註3：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年度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109 年	充實營運資金	動用金額	預定	142,112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42,11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10 年	充實營運資金	動用金額	預定	283,474	本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83,47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效益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203,801	271,106	67,305	33.02
流動負債	17,677	13,849	(3,828)	(21.66)
負債總額	17,867	13,849	(4,018)	(22.49)
利息支出	33	21	(12)	(36.36)
營業收入	-	-	-	-
每股(虧損)盈餘	(1.87)	(1.82)	0.05	2.67

項目 \ 年度	110 年 7 月 (籌資前-自結)	110 年 8 月 (籌資後-自結)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241,752	533,216	291,464	120.56
流動負債	18,947	19,335	388	2.05
負債總額	20,277	20,665	388	1.91
利息支出	17	19	2	11.76
營業收入	-	-	-	-
每股(虧損)盈餘	(0.90)	(0.85)	0.05	5.55

(2)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7 月 (籌資前-自結)	110 年 8 月 (籌資後-自結)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9	4.06	6.50	3.4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885.33	1,333.65	1,329.79	2,700.6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52.92	1,957.59	1,275.92	2,757.79
	速動比率	1,136.54	1,932.32	1,246.13	2,710.77

本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142,112 仟元，主要用於支應日常營運及研發支出。歷經增資後，109 年度之各項比率均較以前年度佳，可看出增資後整體之財務結構趨於健全，現金增資之效益業已顯現。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83,474 千元，主要用於支應日常營運及研發支出。110 年 8 月份自結報表之各項比率均較 110 年 7 月份為佳，可看出增資後整體之財務結構趨於健全，現金增資之效益業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之治療導引追蹤系統 NAVIRFA 已於 111 年度取得二級醫材許可證，並於 111 年度開始銷售予國內代理商；另一核心技術產品聚焦式超音波系統目前仍處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雖未正式商品化，惟 111 年度已有銷售實驗機型，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及 19,526 千元。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專注於兩大核心技術平台「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及「治療導引追蹤系統」之開發；無論是集兩者大成之 NaviFUS，或是單獨衍生自「治療導引追蹤系統」的 NaviRFA，都係為解決臨床上藥物無法發揮百分之百功效之困境，址在藉由非侵入式之方式開啟血腦屏障進而提升相關藥物在療效及安全上之價值。

茲將本公司各項產品及開發進度說明如下：

專案	適應症	開發進度
NaviFUS(BBB)	復發性腦瘤 (開啟 BBB)	已完成 6 人臨床試驗，驗證安全性良好，已直接進入含藥(如大分子 Avastin)與併用放療(RT)等療效試驗
NaviFUS + Avastin(BBB)	復發性腦瘤 (開啟 BBB 提高藥物治療效率)	獲得台灣 TFDA 核准 8 人臨床試驗，並已提前結案，完成 6 人臨床試驗(待公布試驗主要分析結果)；已取得美國 FDA 之 IDE 許可，籌備同規模試驗中，現正由科學研究委員會(SRC)審查中及待後續申請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
NaviFUS	藥物無效之頑性癲癇	已執行完成 6 人安全性臨床試驗，

	(針對癲癇發作點進行神經調控)	並據以獲得台灣 TFDA 核准下階段 12 人臨床試驗執行，收案執行中；已由澳洲執行醫院核准 12 人臨床試驗（報備 TGA），並即將啟動 Site Initiation Visit(SIV)
NaviFUS+ (BBB)	阿茲海默症 (開啟 BBB 活化海馬迴神經細胞，減緩退化病程)	已獲得澳洲執行醫院核准並向 TGA 報備，準備收案中
NaviFUS +RT(BBB)	復發性腦瘤 (開啟 BBB 改善自由基形成環境，增強放射治療效果)	已獲得台灣 TFDA 核准 6 人臨床試驗執行，已收案完畢並完成治療，現正持續追蹤(Follow-up)
NAVIRFA	肝腫瘤之無線射頻熱消融手術 (利用光學標識技術產生入針指引並整合至超音波影像上，提供醫師手術導航效果)	已通過衛福部第二等級醫療器材上市許可審查，與 FDA 510(k) 的上市前通知審查

(二) 產業概況

過去的醫療技術多必須克服身體的天然結構來使外來手段達成治療效果，但也增加了許多與改善病灶無關的處置或傷害；像是切除癌組織的外科手術，破壞身體對外來病原的保護而增加感染的風險；抑或是口服或是注射藥物，藥物循環至全身不需要藥物的大部份系統組織而造成副作用；即便這些風險與不便考量治療帶來的好處仍可接受，但的確也限制了這些醫療技術的效果與疾病應用。而聚焦式超音波的治療設備出現，正是開創了一個以無創及精準來克服這些限制的新世代醫療產業。聚焦式超音波熱燒設備已出現在全球市場個二十多個年頭，可使用的適應症拓及骨轉移、原發性及帕金森症震顫、子宮肌瘤及內膜增生、胰臟癌、肝癌、前列腺癌等，也因為無創與精準的特性替這些患者帶來良好的癒後效果，估計 2020 年全球市場規模已來到 2.65 億美元，未來幾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4%，2026 年將達 5.5 億美元（2021 State of the Field，Focused Ultrasound Foundation）。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聚焦式超音波於熱燒的應用雖極具取代外科手術的潛力，但如同精細的達文西微創機械手術，先進的醫療服務也伴隨高場地要求及費用，而聚焦式超音波技術也因為執行熱燒治療而需要高精準度的即時影像(如 MRI)導引，加上多通道的聚焦設計亦需整合至即時影像設備中，使得執行這樣的應用時，場地受限且耗時長，患者的體力及金錢都受到考驗，也使得整個產業的經濟規模受限。近十年來關於聚焦式超音波技術發展越臻成熟，許多非熱燒的應用逐漸被開發至臨床階段，像是藥物遞送、神經調控、活體檢測、免疫調控、微環境調整、治療增敏等，這些應用所需的設備功能及要求與熱燒多有不同，治療風險較低可改變對精準度與使用場地的要求，而這些應用除了可以用來對付原有熱燒已在治療的疾病外，更可將聚焦式超音波轉化成長期治療模式來解決神經退化類的慢性疾病，像是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癲癇、憂鬱症等，其所對應的適應症與市場將遠大於現有熱燒的規模。

因此聚焦式超音波設備將逐漸從熱燒取向發展出其他非熱燒功能，甚而針對不同市場推出不同機型，此種趨勢可從熱燒產品的領導廠商 Insightec 的產品發展策略看出(其 Exablate NEURO 機型除保留熱燒能力外，亦有低能量的焦點投射能力，已於多項藥物遞送、免疫調控等先期臨床試驗測試中)；然而這樣的

轉化與提升在技術上仍侷限於少數廠商具備，甚而治療方式、法規途徑、產品設計、市場區隔、商業模式等都還在探索發展中，端看原有設備廠商及新進者誰能在技術產品上有所突破，進而形塑此一藍海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聚焦式超音波設備產業生態鍊根據其產品複雜度而有不同的關聯性，生產熱燒這類的產品的主要大廠(如 Insightec、重慶海扶)，多半從設計開發(多通道或高能量設計難度高)、臨床法規登記(需要足夠的資本投資進行)、量產製造、銷售佈局都具備自有執行能量，甚至與最終下游執行聚焦式超音波治療的特定醫療院所，具備長期的研發合作關係，但風險較低或是研發中的產品在上游製造與下游銷售的部份就會有比較多的協力廠商進行合作，這類產品設計開發的廠商則多著重於中游產品的臨床試驗或法規查登的規劃執行。

聚焦式超音波設備的構成主要有兩部分：一是發射超音波的軟硬體系統，二是與聚焦點導引的系統整合；發射超音波的軟硬體系統其中最關鍵的零件為超音波探頭，先行大廠多有自行製造能力，但部份熱燒治療市場像是前列腺疾病治療，其超音波發射探頭及整體導引需求難度較低，因此其產品複雜度較低，可向外訂製或外包代工規格化零組件，超音波探頭製造商可提供經驗證測試之規格品，或是可依據客戶需求設計之更複雜探頭；而超音波發射的軟體控制及聚焦點導引則多由產品廠商自行設計掌握，此部份也為產品的核心 know-how 所在。

因此，整體聚焦式超音波產業上游主要由具備探頭製造技術的專業探頭製造商、周邊零組件代工廠、產品設計開發商及自帶探頭製造技術之聚焦式超音波設備大廠構成，產業中游則主要由產品設計開發商及設備大廠所構成，包辦產品之測試驗證、臨床試驗、查驗登記並進行先期的產品市場開發，再由下游的代理、通路及終端的醫療院所接手產品的銷售與回饋；聚焦式超音波技術仍有許多應用正在成熟中，極有潛力切入目前醫療上許多未被滿足的需求，甚至將顛覆部份現有醫療型態，隨著這些發展勢必將再更新現有的產業分工，能參與新應用開發的廠商將來也必為決定產業生態的關鍵角色。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拓展疾病應用範圍，聚焦式超音波的治療效應將趨多樣化

過去聚焦式超音波在醫療上主要以熱燒的形式提供臨床上的治療使用，去除病灶尋求治癒或減緩病患痛苦的效果，像是燒灼腫瘤避免癌症惡化或轉移、燒灼骨轉移腫瘤減少病人疼痛、燒灼原發性及帕金森症震顫點改善症狀、燒灼子宮肌瘤及內膜增生解決患者週期不適並減少衍生其他疾病可能等；長年的研究累積已發現，聚焦式超音波可以產生更多形式的治療貢獻，像是開啟血腦屏障遞送藥物、修正局部組織環境加成或產生治療效應、調控神經失衡反應、誘發藥物活性等，這些技術新發展搭配聚焦式超音波的無創(Non-invasive)特性，極有潛力可以滿足許多慢性無解的醫療需求，掌握技術突破的廠商將可以決定這片藍海市場的走向。

✚ 長期與重複的慢性治療需求大，聚焦式超音波醫療設備發展將著重於提高可使用性

過去聚焦式超音波熱燒設備，由於熱燒的高傷輸出性質，相關的治療都要搭配高精度的即時影像導引，以避免誤傷正常區域造成病患功能減損，故熱燒治療在場地的規格、手術時間及醫療資源投入都需要比較高的要求，

使得這樣的治療是耗時傷財的；面對癌症這類高風險的疾病，或能忍受熱燒設備的不便與費用，但若是神經退化性疾病或是癲癇一類需要長期投入的治療選項，現行熱燒系統設計便不是很能勝任；提升像是更短的治療時間、更便捷的導引方式、對腦部疾病治療的特化(陣列化輸出)設計、治療執行程序的簡便、治療場所的親近性等產品的可使用性因素，便是後進者在產品設計上可以大肆著力之處，甚而進入擁有更大潛力的慢性疾病市場，更是改變目前的產業態勢的契機。



新穎無創治療需要即時醫療監控與紀錄，提高安全及效能

無創方式使得治療時病患的回饋與感受減少，醫師也缺乏工具即時評估治療的效益與安全邊際，使用上會增加操作醫師的不安全感，且聚焦式超音波可涉及的治療形式與層面甚廣，若不能在開發新治療應用的同時，也提供醫師對應的治療評估參考，將使得這些應用推廣碰到阻礙；因此像是即時的超音波回波接收可以提供治療位置與效果資訊、即時監控電訊號輸出可以配合調整超音波輸出、建立即時的治療系統溫度監測可以避免的極端危害產生等，都是可以讓產品更能被接受的發展方向。

4、產品之競爭情形



NaviFUS

NaviFUS 產品目前有三大應用方向：腦部藥物傳輸、神經調控、微環境調整；在各式超音波產品及技術中，能像 NaviFUS 產品提供上述多樣治療潛力的競爭者主要為 Exablate®(Insightec)及 SonoCloud®(Carthera)兩項產品，這兩項產品之臨床進度雖有不少正在進行，但 NaviFUS 產品本質上對比這兩項產品分別有不同之優勢，也是公司對自身產品深具信心之依據。

如法國 Carthera 的產品 SonoCloud®，其方式係利用外科開顱手術時，由頭殼開孔將超音波探頭植入病患腦部，施予超音波讓藥物穿過血腦屏障中達到療效。SonoCloud®已於法國進行 Phase 1/2 安全性臨床試驗

(NCT02253212)，試驗對象為 20 位 GBM 復發病人，結果顯示

SonoCloud®單點使用可安全開啟血腦屏障，並延長病患的存活期；目前則繼續進行多點使用安全性及阿茲海默症之 Phase 1/2 試驗中。

SonoCloud®施予超音波讓藥物穿過血腦屏障中達到療效一項，已於 2022 年取得美國 FDA 突破性醫材 (Breakthrough Device) 資格。

雖 SonoCloud®於臨床開發上屬先行者，但 SonoCloud®有一些未來普及使用的障礙。首先，NaviFUS 在超音波輸出上有能量集中焦點之優勢，使得血腦屏障開啟區域僅限於病灶部位且可以調整移動，而非似 SonoCloud®超出病灶範圍且缺乏調整彈性，使用上會因影響正常組織而十分受限；再者，NaviFUS 不須負擔於頭顱手術鑽孔的風險，只需於診療椅上接受短暫的非侵入治療，患者接受度勢必較高，將可推廣應用於大多數中樞神經/腦部慢性疾病；相較於 SonoCloud®，NaviFUS 表現出極強的競爭優勢。

而以色列 Insightec 於 1999 年成立後致力於磁振造影(MRI)導引之高強度聚焦超音波(High-Intensity Focused Ultrasound, HIFU)於組織熱燒(thermal ablation)的應用，目前其產品 Exablate®已取得美國 FDA 子宮肌瘤、骨轉移疼痛及震顫 (tremor) 熱燒治療三項許可證。Exablate®自 2015 年 11 月於加拿大開始進行全球首例新一代機型之開啟血腦屏障臨床試驗，目的為復發腦瘤病患上腦部藥物傳輸之安全性驗證(NCT02343991)，之後陸續於

其他醫院端開啟類似之臨床試驗，Exablate®用於低能量開啟血腦屏障協助免疫藥物治療膠質母細胞瘤亦於 2022 年取得美國 FDA 突破性醫材（Breakthrough Device）資格，並開始進行膠質母細胞瘤及液態活檢（Liquid biopsy）的樞紐（查登）試驗。Exablate®的臨床腳步緊跟在 SonoCloud®之後，亦略領先 NaviFUS，但 NaviFUS 仍具較其優越之競爭力；NaviFUS 與 Exablate®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不以磁振造影作為導引超音波焦點之工具，NaviFUS 以手術導航系統導引超音波焦點之產品，不需磁振造影所需要的特殊空間與要求設備之磁振相容性，病患也不用以侵入式的定位架(Stereotactic frame)固定，療程時間遠低於 Exablate®(一小時內對上三小時)，也無須進行昂貴的核磁造影與等待，考量急慢性疾病應用上，無論是在費用、時間、便利性及使用彈性上，NaviFUS 亦優於 Exablate®。

NaviFUS 的非侵入式設計，除了降低病患的傷害與恐懼感，較便利的能量導引方式，亦使病患及醫師較易於接受與使用；在產品適應症之開發上，不需受限於磁振造影的稀少昂貴，可以朝診間或非手術室治療使用邁進；讓超音波治療更安全便利，正是 NaviFUS 產品核心競爭力之所在。

聚焦式超音波系統之競爭分析如下表：

公司名稱	NaviFUS	Carthera	Insightec
產品名稱	NaviFUS system	SonoCloud	ExAblateNeuro
治療方式	非侵入性	侵入性	非侵入性(需固定裝置)
超音波系統	聚焦式	非聚焦式	聚焦式
開啟 BBB 位置	局部	無選擇性	局部
靶點導引	手術導航	無	磁振造影
每次時間	0.5~1 小時	1 小時(裝置已植入為前提)	3~4 小時
優勢	✓ 非侵入式 ✓ 準確度高 ✓ 可局部開啟 BBB ✓ 使用手術導航操作便利性高 ✓ 成本具競爭力 ✓ 預期可使用適應症範圍較廣	✓ 設備操作簡單 ✓ 操作成本低	✓ 非侵入式(需固定裝置) ✓ 準確度高 ✓ 可局部開啟 BBB ✓ 可 real-time 觀測

NAVIRFA

NAVIRFA 的競爭分析方面，針對現有影像導引燒灼方式，CIVCO 係以機構式專利設計來鎖定入針角度，然此方式無法對於軟組織入針造成的位移作即時回饋控制；RFA 大廠 Medtronic (Covidien)則以內視影像透過微波方式進行空間位置標誌，進行消融針具的導引，為另一具潛力之解決方案，但其實施方式與 NAVIRFA 設計不同，考量其內視鏡設備整合及克服微波干擾設計，成本高於 NAVIRFA 許多；光學導引技術為公司目前已領先規劃之設計，取得關鍵智財機會極高，加上持續開發之相關影像擷取演算法或快捷組裝機構，將提升 NAVIRFA 產品至更高的層次。綜觀上述分析，NAVIRFA 產品順利開發上市時，將較市面產品具備更強的軟硬組織導引

性、較低的成本與售價及便利的使用情境，這些都是 NAVIREA 產品將來在市場上與其他產品競爭的本錢。

治療導引追蹤系統之競爭分析如下表：

公司名稱	NaviFUS	CIVCO	Medtronic (Covidien)
技術類型	光學導引技術	光學導引技術	內視影像透過微波方式進行空間位置標誌
優勢	✓ 對於軟組織入針造成的位移可即時回饋 ✓ 操作成本具競爭力	✓ 操作簡單 ✓ 成本低 ✓ 便利的使用環境 ✓ 不受儀器距離限制 ✓ 機構式專利設計來鎖定入針角度	✓ 內視鏡設備整合及克服微波干擾設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聚焦式超音波治療」平台

由於聚焦式超音波機轉僅於能量集中之焦點處才具有功效，此為本技術可「精準」之基礎；超音波可在特定的超音波頻率下，不進行開顱手術將能量遞送穿過頭骨，並集中能量於所欲送達之處(焦點)，此則為本技術可「無創」及「安全」之基礎。將能量集中處(聚焦點)準確地瞄準目標位置為此產品的關鍵功能之一，NaviFUS 系統係利用腦部與脊椎手術常見之手術導航系統來導引無形的能量焦點，NaviFUS 系統無需改寫手術導航系統的軟體，而是直接套用原先用於導引實體手術器械的程式模組，來導引超音波探頭及其聚焦點，此特點為較對手產品「簡便」之來源。

NaviFUS 系統是目前全球唯一非以磁振造影(MRI)，而係直接以手術導航系統導引超音波能量之產品，並在聚焦方式上具有獨到的設計概念，使得團隊技術無論是在效能輸出、儀器體積、製造成本及使用便利性上，都優於現有的 MRI 導引式超音波系統(如 Insightec 的 ExAblateNeuro)。過去已使用試驗及原型機台完成多項包含大鼠及豬隻的效能測試，證實此技術可準確導引聚焦式超音波至腦部標的位置。

A. 大動物測試：

利用大動物驗證 NaviFUS 系統可藉由手術導航系統導引能量焦點至目標區，並且得到精準度為 $2.3 \pm 0.9\text{mm}$ (參考發表: AJNR, 2013)。

B. 透人類頭骨之大鼠測試：

利用大鼠加上大體頭骨之實驗架設，利用本公司獨特研發之療程規畫模擬軟體，可精準預測超音波穿過人類頭骨之聲場改變及能量衰減，再經由補償後，仍可有效藉由手術導航系統導引聚焦點至目標區，成功開啟血腦障壁。

(2) 「治療導引追蹤系統」平台

臨床上使用射頻消融術的標準程序係透過電腦斷層或超音波影像導引電極針至病灶區，入針過程依靠上述影像確認針具位置。然而此兩種導引入針的方式皆存在著缺點；電腦斷層掃描具有輻射性，而超音影像無法顯示燒灼範圍，且此兩種導引方式皆為二維切面，無法有效降低入針錯位及位移

誤差的風險。以肝腫瘤射頻消融手術為例，市場上的導引入針方式的產品無法提供醫師三維空間感，更無法給予醫師視野範圍的規劃建議，且醫師需在監視螢幕及手術患部之間交替觀察，造成操作上的不便，進而影響治療效率，或是造成醫師重複插針，增加病人手術風險。

公司規劃開發一整合光學導引及擴增實境的導引技術；光學導引技術是併用光學標識元件以及鏡頭，透過特殊演算法來精準辨識手術工具之空間位置；擴增實境技術可將三維結構影像投射在頭戴裝置上，於視界上與治療區準確疊合，讓醫師能直接透視觀察治療患部並同時觀測入針之即時影像；公司目前將以光學導引技術先行開發 NAVIRFA 套件產品，進行開發、取證、上市及販售。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64,019	15,168

3、最近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專案	開發進度
1	NaviFUS+rGBM	已完成六位病人安全試驗，發表於 2021 年的 Science Advances 期刊 (DOI: 10.1126/sciadv.abd0772)
2	NaviFUS+Avastin(BBB)/Feasibility study Phase1/2	獲得台灣 FDA 核准臨床試驗執行，已提前結案，完成六人臨床試驗(待公布試驗主要分析結果) 已取得美國 FDA 之 IDE 許可，籌備同規模試驗中，現正由科學研究委員會(SRC)審查中及待後續申請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
3	NaviFUS+EPI	已完成六位病人安全試驗，發表於 2022 年的 Epilepsia 期刊 (DOI: 10.1111/epi.17105)。
4	NaviFUS+EPI/Feasibility study Phase1/2	獲得台灣 FDA 核准臨床試驗執行，收案執行中 已由澳洲執行醫院核准 12 人臨床試驗(報備 TGA)，並即將啟動 Site Initiation Visit(SIV)
5	NaviFUS+AD(BBB) /Feasibility study Phase1/2	獲得澳洲執行醫院核准並向 TGA 報備，準備收案中
6	NaviFUS+RT(BBB) /Feasibility study Phase1/2	獲得台灣 FDA 核准臨床試驗執行，已收案完畢並完成治療，現正持續追蹤(Follow-up)。。
7	NAVIRFA	已通過衛福部第二等級醫療器材上市許可審查，與 FDA 510(k)的上市前通知審查，預計 2022 下半年上市。
8	NaviFUS For Pet	實驗機開發完成，進行田野測試。中，預計今年底上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規劃(兩年內)

- (1) 選擇研究主題與公司規劃有所區隔之客戶進行 NaviFUS 研究用機型銷售或出租，既可產生營收挹注，又可協助開發更多可能應用。
- (2) 執行 NAVIRFA 產品銷售，一面與銷售夥伴合作提高於 RFA 手術應用之市佔率藉以挹注營收，另一方面拓展其他需要類似導引輔助的跨界醫療用途，像是注射(幹)細胞、組織採檢等。
- (3) 推動 NaviFUS 執行不同「治療組成 (FUS/bubble/drug、FUS/bubble、FUS only)」之臨床試驗，以驗證產品功效並依試驗結果及合作狀況選定「治療組成」進行上市產品開發，規劃並設計下階段查登型試驗。
- (4) NaviFUS 產品研發將持续提升系統規格，以完成更多 FUS 治療用途、即時治療監控、更便利的治療導引、更緊緻的機構設計及模組式維修等產品升級目標，開發出未來上市之商業機。
- (5) 開發寵(動)物用超音波治療系統，短期可推出上市挹注營收，亦是驗證超音波治療概念另一途徑。
- (6) 積極參與全球聚焦式超音波醫療產業社群活動，開拓市場及各種商業合作可能性。
- (7) 推動公司股票公開上市櫃交易，健全公司治理、吸引優秀人才、提升企業形象。

2. 中、長期規劃(五年內)

- (1) 持續提供可長期、重複、便利及可負擔的聚焦式超音波醫療產品，構築與競爭者區隔之價值，提升公司獨特性與整體價值。
- (2) 取得首項 NaviFUS 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開始以醫療器材定位銷售 NaviFUS 產品。
- (3) 建立自有生產廠房，確保上市產品品質並符合法規規定。
- (4) 與醫療器材或是藥廠就聚焦式超音波醫療用途進行開發合作，並取得授權金或是其他形式資金挹注，以加大公司成長力道。
- (5) 積極開發及拓展新產品，多樣化營收產生方式，財務上達成損益兩平。
- (6) 建立資金、人材及開發產品之穩定經營模式，成為具國際能見度、前瞻創新且穩健經營之高階醫材研發設計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治療導引追蹤系統 NAVIRFA 已於 111 年度取得二級醫材許可證，並於 111 年度開始銷售予國內代理商，目前仍持續進行上市銷售之國內外市場布局及前置作業。在授權活動方面，本公司亦持續積極展開授權推廣，未來將優先於東南亞市場尋找適合之戰略夥伴，並由授權對象進行市場取證及銷售事宜。

另一核心技術產品聚焦式超音波系統目前仍處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尚未取證，惟本公司於 111 年度已有銷售實驗機型至海外；未來產品若順利取證，在台灣市場將自組行銷銷售團隊，美歐市場將尋找適合戰略夥伴對外授權，共同開發，以加速取證後由夥伴銷售。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開發之 NaviFUS 及 NAVIRFA 產品，目前尚未在市場進行銷售，故無市

場占有率之統計資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聚焦式超音波熱燒設備可使用的適應症廣及骨轉移、原發性及帕金森症震顫、子宮肌瘤及內膜增生、胰臟癌、肝癌、前列腺癌等，無創與精準的特性帶來良好的癒後效果，2020 年全球市場規模來到 2.65 億美元，預計未來幾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14%，需求仍未飽和；但隨著競爭者加入，以及現有熱燒系統的高傷輸出特性，為確保得安全仰賴精密的影像導引設備，預期在應用推廣上將逐漸碰到瓶頸；但若能以像是神經退化性疾病一類慢性治療需求為目標，創新開發出高可使用性的產品，將可再拓展出市場的另一個成長區塊，重新將市場導回具有極高的成長性的藍海型態。

4、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之技術平台與相關開發標的，均在完整地搜尋相關技術文獻與專利前案後，有策略性地進行國際專利佈局，進而取得多國專利保護，樹立起未來產品上市後的競爭者進入障礙。
- (2) 本公司選擇的新藥開發標的，均屬於具有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的疾病領域，不僅具備市場價值，亦有被主管機關認定具查驗登記快速通關資格之可能性。
- (3) 本公司與國際級的專業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CRO)以及法規諮詢公司合作，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ood Clinical Practice,GCP)以及國際醫藥法規等國際間認可的規範，執行新藥開發臨床試驗，高品質的臨床試驗與通盤性的法規策略，將是未來查驗登記的重要基礎。
- (4) 本公司與久元電子合作，共同開發 NaviFUS 商業機的生產製造，配合臨床驗證後上市。
- (5) 本公司與美國超音波協會(FUS)合作，該協會除注資成為本公司股東外，亦藉其國際人脈找尋策略合作夥伴。
- (6) 本公司已與全球手術影像導航的領導廠商 Brainlab 簽署一項共同合作合約，預期透過逐步加深之合作關係，整合雙方資源產品，期待能產生更具市場競爭力的醫療解決方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我國政府自己將生物科技列為國家科技發展的重點項目，持續在政策面支持生技醫藥產業。全球資本市場的焦點逐漸從電子、電機、資訊、通訊的高科技產業轉移到生物科技產業，資金移轉的動能亦直接地推動生技製藥的發展。持續研發新世代的技术平台，故豐沛的創新研發能量即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礎，所有的研發成果更輔以策略性的專利佈局，取得獨家實施之權利。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	------

各國臨床試驗以及查驗登記法規不盡相同，尤其各國主管機關審查時程難以掌握，影響開發時程及上市進度。	透過與熟悉當地規範的專業 CRO 以及法規諮詢公司合作，除了確保開發過程符合各國法規外，亦確保與主管機關溝通順暢、認知一致，藉以降低法規風險、提升核准機率。
開發時間甚長、耗費成本甚鉅，營運資金足夠與否將影響高階醫療器材開發進度。	審慎評估具備市場潛力以及開發可行性的標的後，集中資源、全力推進，期望快速執行臨床試驗、完成國際授權，取得授權金收入之後，得以更加提升後續產品開發速度；同時亦配合短期上市可創造營收的 NAVIRFA 與 NaviFUS For Pet。 且本公司專業的經營與研發團隊，可藉由謹慎的臨床需求評估判斷，慎選研發專案主題；並藉由嚴謹的產品開發設計流程，與動物實驗及前期人體臨床試驗規劃，大幅降低產品開發風險。
歐美先進國家之高階醫療器材產業上下游資源較我國完備	本公司持續拓展國際頂尖之產業及醫界人脈，俾使產品開發符合國際法規標準與市場需求，並藉由跨國策略聯盟與佈局，提高產品開發成功機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係為解決臨床上藥物無法發揮百分之百功效之困境，址在藉由非侵入式之方式開啟血腦屏障進而提升相關藥物在療效及安全上之價值

2、產製(開發)過程：

在評估新專案時，本公司即針對臨床需求、競爭現況、專利保護等各因素進行全盤評估，在引進新專案時，即以未來市場需求為主要考量，力求選定高市場價值之研發題目，避免紅海競爭，並在開發過程中隨時留意其他競爭者之開發狀態，針對市場即時動態積極因應。在研發過程中，並積極與台灣、美國、及其他國家之醫界人士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在假體及動物實驗階段，即邀請或委由醫界人士進行產品測試，將醫師亦即使用者之意見導入產品功能設計，待在假體及動物實驗上確立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後，隨即與醫界人士共同規劃並執行前期人體臨床試驗，以在人體上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營業活動以高階醫材產品研發設計為主，由於產品在研發過程之不同階段，皆需與各領域專家、醫師、顧問、製造及測試等專業廠商合作，以符合主要目標市場之法規主管機關要求。一旦選定具投資價值之醫材專案進行開發，團隊則慎選最適化之各類尖端技術，並確實導入如 ISO13485 等設計管制 (Design Control) 之標準流程。同時，透過教育訓練與外部專業課程，持續與國內外專家合作，逐步建立堅實之研發能力，包含：快速製造產品原型與關鍵零組件、進行實驗室階段測試、規劃臨床前動物實驗進行功效與安全性驗證，規

劃並執行前期人體臨床試驗(Feasibility Study)、依循 GMP 製造規範導入試量產目標等。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無採購原料之情形，主要產品皆屬委外加工，而本公司目前的產品「NaviFUS 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尚處於研發階段，尚未量產上市銷售，故臨床試驗所需要的原料之供應狀況無虞，足夠應付目前規劃之需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NaviFUS 聚焦式超音波系統」係由本公司自行組建，該實驗機型之銷售對象為國外醫院或實驗機構，於 111 年度始有銷售實績。而「NAVIRFA 治療導引追蹤系統」係委由相同之製造商群進行製造，故並無重大異動，而銷售客戶為本公司合作之國內代理商，亦無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NaviFUS	-	-	-	-	-	-	1	12,884
NAVIRFA	-	-	-	-	500	2,142	-	-
合計	-	-	-	-	-	2,142	-	12,88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研發人員	18	14	15
	行政人員	13	21	22
	合計	31	35	37
平均年歲		36.1	36.1	37.0
平均服務年資(年)		2.6	3.1	3.1
學歷分 布比例	博士	7	8	8
	碩士	15	15	19
	大專	9	12	10
	高中(含)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療器材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委外實驗及生產，故本公司毋須申請汙染裝置許可證或汙染設施排放許可證，亦毋須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階醫療器材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委外實驗及生產，故未有對防

治環境污染設備之投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之勞資關係一向極為融洽，創業以來由於勞資雙方均能以理性及體諒的心態相互溝通，故合作極為愉快。為強固勞資雙方共存共榮之關係，本公司亦正式建立各項福利措施及溝通協調機制，詳細施行狀況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定期教育訓練、聚餐活動及年終獎金等。

2. 員工進修、訓練

針對初加入公司的新進人員，於報到首日安排新生訓練，說明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另外也不定期辦理各項業務技能分享，使員工能在工作中學習不斷自我充實成長。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提撥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

資源等：

本公司注重資通安全風險之控管，訂有資通安全檢查等相關辦法，並由資訊人員定期進行災害演練(年)、異地備份(季)等資通安全管理作業。

(二)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技術移轉合約	長庚大學	104.09~	聚焦式超音波應用於腦部藥物釋放專利技術	無
專利技術移轉合約	長庚大學	111.01~	超音波影像系統	無
CRO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109.02~	FUS 搭配各適應症	無
CRO	Genae Americas Inc.(IQVIA)	109.01~	Avastin+FUS for rGBM 試驗	無
廠辦租賃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05~117.07	本公司承租廠辦	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註 3)		318,873	554,829	478,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32	19,130	31,098
無 形 資 產				8,060	7,446	7,812
其 他 資 產				588	8,511	7,152
資 產 總 額				352,053	589,916	524,0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64	25,691	21,192
	分配後			6,764	25,691	21,192
非 流 動 負 債				-	19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64	25,881	21,192
	分配後			6,764	25,881	21,1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327,170	546,438	484,947
股 本				408,643	563,720	563,720
資 本 公 積				150,734	298,807	300,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558)	(315,354)	(378,947)
	分配後			(232,558)	(315,354)	(378,947)
其 他 權 益				351	(735)	(143)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8,119	17,597	17,92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45,289	564,035	502,875
	分配後			345,289	564,035	502,87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5 年起，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本公司自 109 年起因有合併個體始編制合併報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52,183	203,801	271,106	508,355	451,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69	26,895	24,532	19,130	23,561
無 形 資 產		7,546	5,455	3,822	3,208	3,574
其 他 資 產		22,804	19,636	41,559	48,711	34,460
資 產 總 額		302,502	255,787	341,019	579,404	513,2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13	17,677	13,849	32,776	28,277
	分配後	8,813	17,677	13,849	32,776	28,277
非 流 動 負 債		-	190	-	19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13	17,867	13,849	32,966	28,277
	分配後	8,813	17,867	13,849	32,966	28,2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93,689	237,920	327,170	546,438	484,947
股 本		328,870	332,997	408,643	563,720	563,720
資 本 公 積		73,625	76,105	150,734	298,807	300,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806)	(170,919)	(232,558)	(315,354)	(378,947)
	分配後	(108,806)	(170,919)	(232,558)	(315,354)	(378,947)
其 他 權 益		-	(263)	351	(735)	(14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配前	293,689	237,920	327,170	546,438	484,947
總 額	分配後	293,689	237,920	327,170	546,438	484,94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5 年起，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註 3)		-	-	19,526
營 業 毛 利			-	-	16,493
營 業 損 益			(64,910)	(82,581)	(76,09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36	(79)	12,576
稅前淨利(淨損)			(63,074)	(82,660)	(63,519)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63,074)	(82,660)	(63,519)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損)			(63,074)	(82,660)	(63,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5	(1,744)	8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399)	(84,404)	(62,670)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639)	(82,796)	(63,5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1,435)	136	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1,025)	(83,882)	(63,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374)	(522)	331
每股盈餘(虧損)：元			(1.82)	(1.80)	(1.1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5 年起，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本公司自 109 年起因有合併個體始編制合併報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	-	-	-	41,220
營 業 毛 利	-	-	-	-	17,077
營 業 損 益	(50,879)	(60,232)	(60,731)	(81,232)	(70,47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473	(1,881)	(908)	(1,564)	6,879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49,406)	(62,113)	(61,639)	(82,797)	(63,593)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9,406)	(62,113)	(61,639)	(82,796)	(63,593)
停 業 單 位 損 益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9,406)	(62,113)	(61,639)	(82,796)	(63,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263)	614	(1,086)	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06)	(62,376)	(61,025)	(83,882)	(63,00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406)	(62,113)	(61,639)	(82,796)	(63,59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406)	(62,376)	(61,025)	(83,882)	(63,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7)	(1.87)	(1.82)	(1.80)	(1.1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5 年起，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林冠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 2)		1.92	4.39	4.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7.50	2,949.27	1,617.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14.27	2,159.62	2,255.59		
	速動比率		4,664.43	2,122.81	2,209.44		
	利息保障倍數		註 3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17.35		
	平均收現日數		註 4	註 4	21.0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0.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81.97		
	平均銷貨日數		註 4	註 4	40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6)	(17.56)	(11.40)		
	權益報酬率（%）		(21.63)	(18.18)	(11.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註 6)		(15.43)	(14.66)	(11.26)		
	純益率（%）		註 4	註 4	(325.30)		
	每股盈餘（元）		(1.82)	(1.80)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6	註 6	註 6		
	財務槓桿度		註 6	註 6	註 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經營能力：因本期始有營業收入及成本等資訊，故僅有新增數而無從比較。							
3.獲利能力增加：主要係本期已有銷售 NaviFUS 臨床試驗機以及認列 NAVIFRA 相關銷售及勞務收入，以及所持有之外幣因升值而產生評價利益，因而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起編制合併報表，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本公司無借款利息支出，故不適用(帳上利息為租賃負債之利息)。

註 4：本公司該年度並無銷售事宜，故經營能力之各項比率不擬計算。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6：本公司該年度為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	6.99	4.06	5.69	5.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0.72	885.33	1,333.65	2,857.44	2,058.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61.49	1,152.92	1,957.59	1,551.00	1,597.16
	速動比率	2,836.40	1,136.54	1,932.32	1,521.69	1,562.06
	利息保障倍數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36.64
	平均收現日數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9.96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3.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283.43
	平均銷貨日數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11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0.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70)	(22.26)	(20.66)	(18.00)	(11.63)
	權益報酬率(%)	(23.39)	(23.37)	(21.82)	(18.95)	(12.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15.02)	(18.65)	(15.08)	(14.69)	(11.28)
	純益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154.27)
	每股盈餘(元)	(1.97)	(1.87)	(1.82)	(1.80)	(1.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財務槓桿度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係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2.經營能力：因本期始有營業收入及成本等資訊，故僅有新增數而無從比較。
- 3.獲利能力增加：主要係本期已有銷售 NaviFUS 臨床試驗機以及認列 NAVIFRA 相關銷售及勞務收入，以及所持有之外幣因升值而產生評價利益，因而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5 年起，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本公司無借款利息支出，故不適用。

註 4：本公司該年度並無銷售事宜，故經營能力之各項比率不擬計算。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6：本公司該年度為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冠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漢鐔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4 月 0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78,005	554,829	(76,824)	(1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98	19,130	11,968	62.56
無形資產	7,812	7,446	366	4.92
其他資產	7,152	8,511	(1,359)	(15.97)
資產總額	524,067	589,916	(65,849)	(11.16)
流動負債	21,192	25,691	(4,499)	(17.51)
非流動負債	-	190	(190)	(100.00)
負債總額	21,192	25,881	(4,689)	(18.12)
股本	563,720	563,720	-	-
資本公積	300,317	298,807	1,510	0.51
待彌補虧損	(378,947)	(315,354)	(63,593)	20.17
其他權益	(143)	(735)	592	(80.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4,947	546,438	(61,491)	(11.25)
非控制權益	17,928	17,597	331	1.88
股東權益總額	502,875	564,035	(61,160)	(10.84)
1.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現階段仍處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故仍持續購置供研究開發使用之超音波及探頭等設備所致。				
(2) 待彌補虧損增加：主係本公司現階段仍處於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因而持續投入相關研發支出繼而產生虧損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主係本公司主要產品尚屬研究開發階段，為生技醫療之行業特性，本公司產品開發持續尚無重大異常，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526	-	19,526	100
營業毛利	16,493	-	16,493	100.00
營業淨(損)益	(76,095)	(82,581)	6,486	(7.85)
稅前淨(損)益	(63,519)	(82,660)	19,141	(23.16)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益	(63,519)	(82,660)	19,141	(23.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49	(1,744)	2,593	(14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670)	(84,404)	21,734	(25.75)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本期已有銷售 NaviFUS 臨床試驗機以及認列 NAVIFRA 相關銷售及勞務收入所致。				
2. 稅前及稅後淨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損失)減少：主要係本期有銷售 NaviFUS 臨床試驗機以及認列 NAVIFRA 相關銷售及勞務收入，以及外幣評價利益與投資興櫃市場股票之評價利益所致，因而總損失較前期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57,358)	(52,112)	(5,247)	10.07
投資活動	(24,914)	(53,325)	28,411	(53.28)
籌資活動	(2,274)	294,556	(296,829)	(100.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公司現階段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係 110 年度將 3 個月以上之定存轉列金融資產以及投資興櫃公司股票所致。				
3. 籌資活動：主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所致。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3,627	(105,952)	(36,736)	(5,117)	305,822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現階段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需持續投入研發支出，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係因應營運購置研發設備，使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係償還租賃本金數，使得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及「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等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Genovate-NaviFUS Inc.	44,510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72	主要係因帳列外幣評價利益所致	加強轉投資公司之管理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53,369	醫療器材開發及販售	(1,362)	現階段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需持續投入研發支出，故營業損益仍為損失	目前尚在產品研發開發階段，本公司將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並持續掌握其研發進度，藉以提升該投資事業之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185 仟元及 1,958 仟元，主要是銀行定存及活存之利息；另本公司目前並無融資借款之情事，利率變動僅影響利息收入，目前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雖然利息收入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惟本公司亦會兼顧未動用資金其運用之流動性及安全性，因此本公司

會隨時注意利率走勢，並與銀行間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之外，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必要，方能取得較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澳幣及美金。本公司營業活動以外幣計價者包括支付國外研究與臨床試驗之相關費用，以及未來技術與產品授權予國外而收取之國外授權金收入及出口國外產品收入，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動外，與各國客戶及廠商簽訂合約之際，亦將考量匯率變動風險，110 及 111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33 仟元及 6,785 仟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為避免操作匯兌避險工具不利反而增加營運風險，不傾向買賣遠期外匯選擇權。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複合式高階醫材產品開發公司，現階段仍在研發與臨床實驗階段，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過往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適時調整銷售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不會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本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專注於兩大核心技術平台「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及「治療導引追蹤系統」之開發；首先是集兩者大成之 NaviFUS，開發目的為解決臨床上藥物無法發揮功效之困境，藉由非侵入方式與精準導航定位進行血腦屏障開啟或是神經調控，進而提升相關藥物在療效安全價值，甚或直接影響病灶達到治療效果；再者是由「治療導引追蹤系統」技術所開發出來的 NAVIRFA 產品，開發目的為輔助醫師執行手術，由簡便的光學導引裝置提升影像資訊質量，提供醫師客觀參照以提升手術效率，增進患者預後成果。

專案	適應症	開發進度
NaviFUS(BBB)	復發性腦瘤 (開啟 BBB)	已完成 6 人臨床試驗，驗證安全性良好，已直接進入含藥(如大分子 Avastin)與併用放療(RT)等療效試驗

NaviFUS +Avastin(BBB)	復發性腦瘤 (開啟 BBB 提高藥物治療效率)	獲得台灣 TFDA 核准 8 人臨床試驗，並已提前結案，完成 6 人臨床試驗(待公布試驗主要分析結果)；已取得美國 FDA 之 IDE 許可，籌備同規模試驗中，現正由科學研究委員會 (SRC)審查中及待後續申請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
NaviFUS	藥物無效之頑性癲癇 (針對癲癇發作點進行神經調控)	已執行完成 6 人安全性臨床試驗，並據以獲得台灣 TFDA 核准下階段 12 人臨床試驗執行，收案執行中；已由澳洲執行醫院核准 12 人臨床試驗(報備 TGA)，，並即將啟動 Site Initiation Visit(SIV)
NaviFUS+ (BBB)	阿茲海默症 (開啟 BBB 活化海馬迴神經細胞，減緩退化病程)	已獲得澳洲執行醫院核准並向 TGA 報備，準備收案中
NaviFUS +RT(BBB)	復發性腦瘤 (開啟 BBB 改善自由基形成環境，增強放射治療效果)	已獲得台灣 TFDA 核准 6 人臨床試驗執行，已收案完畢並完成治療，現正持續追蹤(Follow-up)
NAVIRFA	肝腫瘤之無線射頻熱消融手術 (利用光學標識技術產生入針指引並整合至超音波影像上，提供醫師手術導航效果)	已通過衛福部第二等級醫療器材上市許可審查，與 FDA 510(k)的上市前通知審查



NaviFUS 系統併用 Avastin®於復發型腦瘤(rGBM)-血腦屏障開啟

聚焦式超音波可增強藥物穿過血腦障壁效率，以期增加藥物治療效果及降低藥物之系統性毒性(systemic toxicity)。此作用原理主要為超音波空穴效應(cavitation effect)的物理特性，當超音波能量集中之處(焦點)存在一定濃度之超音波微泡 (microbubble)時，超音波會使微泡內外壓力不平均而產生擠壓與膨脹，使原本排列緊密的血管內皮細胞之緊接面結構(tight junction)暫時出現了縫隙，藥物便透過這縫隙穿越血腦屏障，進入病灶區以發揮療效。

NaviFUS 系統已於 2019 年完成首次人體臨床試驗，驗證了 NaviFUS 系統於人體開啟血腦屏障的安全性，確認了適合之超音波劑量，相關臨床試驗結果已發表於 2021 年的 Science Advances 期刊 (DOI:

10.1126/sciadv.abd0772)；且已於 2020 年開始進行與 Avastin®併用的試驗，已於 2022 年第 4 季結束收案，預計於 2023 年公布試驗主要分析結果。Avastin®為 GBM 之二線用藥，期待其於開啟血腦屏障後，增加進入腦部濃度以增強其抑制腫瘤效果。Avastin®藥物專利保護將在 2019 年到期，與 Avastin®併用的試驗得到初步結論後，除了尋求與原廠合作的機會外，也將尋找 Avastin®之生物相似藥廠商洽談合作，希望能藉由 bevacizumab 市場之競爭白熱化，找到願意於腦部腫瘤適應症進行併用之藥廠，進行授權開發以藥廠力量於 2023 年進入樞紐(或第三期)臨床試

驗；另外，公司亦派駐機器於美國史丹福大學，合作規劃進行這項 Avastin®併用試驗，2022 年 3 月已獲得美國 FDA 的 IDE 許可，現正由醫院端科學研究委員會(SRC)審查中及待後續申請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預計於 2023 下半年展開這項臨床試驗。

此外，近期完成之 6 人 Avastin®併用試驗數據中，顯示於血腦屏障開啟後，血液中被釋放出的腫瘤細胞相關的 DNA 片段(cfDNA)濃度有顯著之增加，預期可克服目前由血液中早期診斷癌症、追蹤癌症進展等檢測難題，展現出以聚焦式超音波進行液態活檢(Liquid biopsy)之應用潛力。



NaviFUS 系統應用於癲癇-神經調控

傳統透過電磁方式刺激腦深部時，雖有非侵入性的做法，但能量傳遞區域及深度均相當受限，同時無法精確對應到病灶區，在實際疾病治療應用上捉襟見肘；NaviFUS 系統可精準遞送超音波能量於腦深部或局部調控神經放電，因此具備以非侵入性方式治療癲癇之潛力。

NaviFUS 系統於頑性癲癇(藥物無效)之臨床試驗 2019 年已於台北榮總展開，已於 2020 年完成此安全性試驗並初步觀察到令人興奮的可能好轉跡象，因此立即申請後續於台北榮總進行之 12 人擴大試驗，在順利通過 TFDA 及 IRB 審查許可後，目前收案持續進行中；而於 2021 年 9 月初由牛津大學舉辦的聚焦超音波神經調控 (Focused Ultrasound Neuromodulation, FUN) 研討會上，來自哈佛的團隊發表了一項在美國 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進行兩年的初步試驗結果，這項試驗係以超音波施打癲癇患者的海馬迴部位，並觀察到多位受試者在數週至數月間出現了癲癇發作次數下降的現象，此初步研究已揭示了超音波臨床治療癲癇的可能條件，並展現出以聚焦式超音波治療癲癇是可行且成效顯著的極大潛力。

本公司於 2019 年即與史丹福大學建立合作關係，利用公司建立之慢性癲癇動物模式，尋找癲癇合適的長期治療條件，計畫於 2023 年開展台灣、澳洲與美國三地之癲癇可行性臨床測試，除台灣持續收案中外，並已由澳洲子公司向當地執行醫院送件申請 18 人臨床試驗，這項測試若符合預期將接續執行樞紐性臨床測試，朝取得癲癇治療許可方向進行。



NaviFUS 系統應用於阿茲海默症-血腦屏障開啟(或微環境調整)

阿茲海默的病程長及難治特性，需要更長的臨床試驗期，法規途徑的挑戰亦為艱鉅。而澳洲的生醫法規管理彈性高，產出之數據也為一般先進國家的認同；此外，澳洲中樞神經疾病產品開發及臨床實驗環境優良，墨爾本與雪梨地區於 clinical trials.gov 登記之臨床試驗達數百件，是目前世界中樞神經臨床研究的重鎮之一。

本公司於 2018 年與健亞生技策略性設立合資公司(惟於 2020 年 8 月起已為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於澳洲執行除癌症外之應用開發；分工上由浩宇提供 NaviFUS 系統支援臨床研究，健亞協助合資公司於海外的運作與臨床試驗執行。2019 年時合資公司於澳洲成立子公司，由其進行當地阿茲海默症的臨床試驗申請及執行；上述臨床試驗於 2020 年通過 IRB 審查，未來將視實際情況進行試驗並尋求國際合作。



NaviFUS 系統併用放射性治療 (RT) 於 rGBM-微環境調整

根據文獻(Future Oncology, 2015)及內部研究顯示，聚焦式超音波在打開血腦屏障後，藉由奈米微泡的震動，導致具有調整腫瘤微環境之效果，導致腫瘤周遭血流及氧氣遞送增加，而使自由基生成環境提升並產生放射增敏性(radio-sensitization)，進而更易殺死腫瘤細胞；快速生長的惡性腫瘤常造成其部分區域血流及氧氣供應不足，這些區域的 RT 治療需要提高總劑量，但又為了避免累積過高的毒性，形成只能以低劑量施打的低效窘境；低劑量 RT 原本僅可誘發慢性治療效果，在開啟血腦屏障增敏後便可得到等同高劑量 RT 的強效治療(內皮細胞凋亡及血管崩解)，也避開了高劑量 RT 的副作用。

公司已於 2021 年獲 TFDA 及 IRB 通過一項 6 人安全性試驗，目前已於林口長庚展開這項 NaviFUS 系統加成 RT 治療末期原發性腦瘤病患的臨床試驗，目前已全數收案完畢並完成治療，現正持續追蹤(Follow-up)。試驗若進行順利，將進行樞紐試驗，並尋求國際合作夥伴。



可導引式射頻熱消融術(RFA)：NAVIRFA 產品開發

實施 RFA(Radiofrequency Ablation)手術時，醫師多半仰賴平面超音波影像判斷入針位置及過程，反覆嘗試對準最終燒灼位置，但受限於二維影像性質，往往摸索確認及調整，致使手術耗時且影響預後，上手亦需要較長之學習曲線；因此公司利用擁有世界專利的「治療導引追蹤」平台技術，以光學標識技術產生入針指引並整合至超音波影像上，提供醫師另一維度的導航效果，業經醫師顧問群之建議修正，目前 NAVIRFA 產品已通過衛福部第二等級醫療器材上市許可審查，與 US FDA 510(k)的上市前通知審查，預期 2023 年下半年於台灣市場銷售，2024 年進入國外市場，後續將以此技術開發出更多應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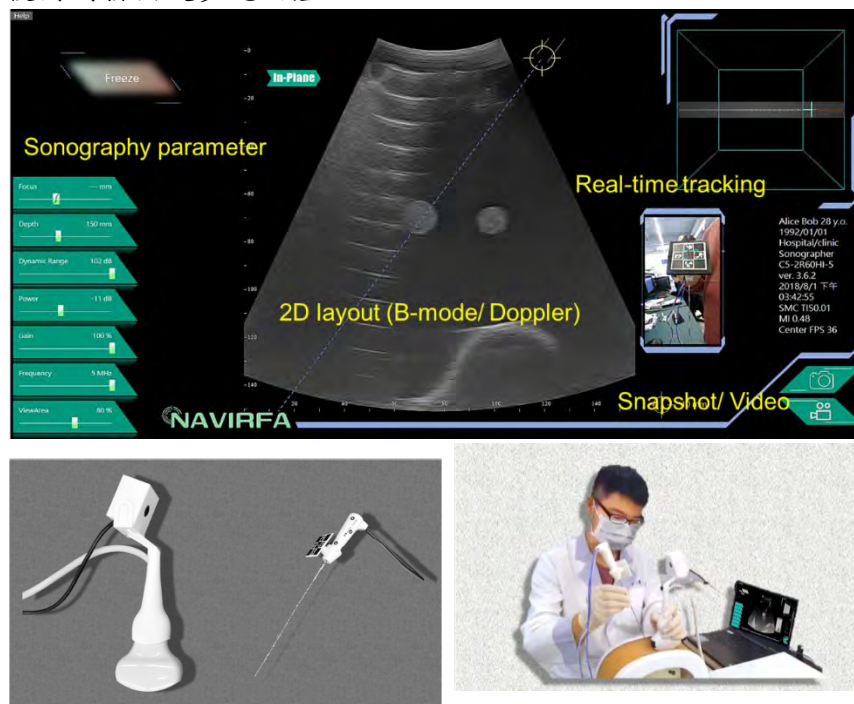


圖. NaviRFA 操作介面(上)、實體(下左)及使用情境(下右)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支應上述研發計畫，依產品開發進度逐年編列研發費用，為達成預期

之研發進度，預計 112 年度總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89,530 千元。其他研發項目投入將視公司營運狀況進行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是政府目前大力推動之產業之一，為鼓勵民間發展生技醫藥產業，政府各單位訂定租稅優惠，例如制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並提供各項研究發展經費補助等。本公司除於 2022 年取得經濟部審定函為生技醫藥公司外，未來亦將極力申請各項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資金之流出。另外，本公司規劃上市的產品皆需符合醫藥臨床法規各階段之規範，依循國內外之相關法規，以取得上市之許可，並可因此降低不可預期之風險，將財務及業務之衝擊降至最低。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本公司近年來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醫療器材之醫療科技事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但風險亦高等特色，因此不易於短期間內產生劇烈變化。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相關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之衝擊。此外，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研發新技術、新產品，研發資料管理及儲存以大型商用資料庫服務(如 GOOGLE 及 NAS)系統為主，依專案別、功能別區分不同使用者權限，防止資料任意大批流出或外洩。此外，為提升官方網址之安全性，亦將公司官方網站連線方式改 https，增加一般社會大眾瀏覽公司官網的安全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專注於高階複合性醫材研發，冀望提供病患新的醫療選擇，同時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所有產品皆屬於研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新產品上市，故目前尚未有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符合申請登錄興櫃買賣法令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9 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其中變動 1 席董事及增選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惟前述董監改選後經營團隊均維持不變，故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產品開發時間漫長，資金需求龐大，可能碰到的風險如下：

 資金風險：

本公司所開發之兩大核心技術平台「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及「治療導引追蹤系統」皆屬需執行高階臨床試驗之高風險醫療器材，其技術密集且研發比重高，從臨床前試驗到各階段人體試驗，不但開發時間冗長，且為執行相關臨床試驗將持續發生龐大之研發支出，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絀風險。因此公司若無充裕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市場風險：

風險的主要來源在於 NaviFUS 產品其針對之市場仍具不確定性，目前並無任何相似技術產品進入市場作為例證，但由產品的目前呈現的效能來看，其市場潛力相當龐大；而來自於市場競爭的風險亦不高，因市場上現時具備類似功能之競爭者僅 Insightec 及 Carthera 兩家公司，Insightec 公司已有上市之聚焦式超音波熱燒產品，具備營收能力且資本額較大，但因其導航系統須用到 MRI，未來上市後的價格與普及性不佳；而 Carthera 公司則與浩宇資本規模相當且皆為研發型公司，但因須在頭上打洞，放入探頭，已屬「侵入性」。

由於三家公司產品於開發階段上差距不大，而且優劣勢各自互補，且終端應用市場大，三者競爭關係上比較趨向共同形塑未來市場的態勢，預期不會出現以成本為主的紅海拼博，而是相互合作整併以共同競逐藍海市

場。



產業風險：

- A. 須執行臨床試驗的高風險醫療器材其臨床開發不保證成功，公司涉及之產品與應用皆屬創新領域，故其開發之臨床、法規及商業途徑較一般產業不易預測，此為最大產業風險。
- B. 台灣內需市場規模太小，創新產品的資金投入回收不易，因此必須立基台灣展望世界，整個產業鏈的發展必然觸及全球規模，因此公司在經營發展上也要面對國際化的挑戰，單就公司目前規模仍需持續壯大，產業中的合作整併對象與時機仍待成熟。
- C. 智慧財產權除表面上之專利申請外，然而在這項新穎產業中產品及技術都還在發展未臻成熟，往後之研發能力提升與開發所累積之 know-how 才是競爭核心；而這項競爭核心的關鍵在於人材，跨領域的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人力，未來將是產業中參與者彼此競逐的對象，人材的尋求、養成與留任將是產業內的競爭風險來源之一。

2. 克服風險與問題之提議對策

本公司為因應研發公司普遍面臨的前述風險與問題，業已瞭解相關風險與問題所在，並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資金風險」對策

A. 適時辦理現金增資

目前本公司正處於持續成長階段，各項研發計劃及相關試驗等，均有賴長期性且低成本之營運資金支持，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首要的條件是強大的執行力以準時完成各個開發里程碑，再藉由適當時機透過現金增資籌措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研發計劃及未來業務之拓展，並強化財務結構穩定性及營運應變能力。

B. 申請股票上市櫃掛牌

資本市場除具有籌資成本低、財務操作工具靈活外，尚具有吸引策略性投資人入股的機會，提高公司在資金、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的能力等，故本公司未來擬擇機申請股票上市櫃掛牌，並視需求運用資本市場良好籌資工具，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C. 槓桿外部資源，精準投入

本公司與委託研究機構或代工廠商等專業體系分工合作，完成臨床前試驗工作，包括產品製程開發、動物試驗等，如此可降低核心資源的建置與人力開銷，保留營運能量精準投入於可創造更高價值工作，提升公司價值及競爭力。

D. 多點開源，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將於台灣及國際市場進行 NaviFUS 研究型系統的先期銷售、NaviFUS 臨床合作開發的授權及 NAVIREA 醫療產品的上市銷售以賺取長期現金流，抵銷生技產業開發期程長的高風險，提供公司長期研發的本

錢。

✚ 「市場風險」對策

由於市場風險的主要來源在於其不確定性，如何與競爭對手或合作夥伴有效率地透過授權、合併等手段，集合足夠的資源找到可穩定供應營收之利基市場（癌症或癲癇），在減少競爭的情形下持續開發更多利基市場，甚或切入需求更未被滿足的大眾市場（老年退化疾病）。

✚ 「產業風險」對策

- A. 公司團隊在「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及「治療導引追蹤系統」此兩大核心技術平台之開發專精並富有經驗，有能力自行執行產品設計、驗證到臨床試驗。再加上鏈結國內外醫師專家諮詢合作；另外，公司積極引入醫療及電子產業如久元電子的策略性投資人，可以在市場及經營面貢獻人脈及經驗，降低商業途徑之不確定風險。
- B. 公司一向積極透過直接與間接方式，與海內外產業競爭者、藥廠、醫療器材品牌商、代工商、經銷商、投資人等可能參與合作之對象進行交流溝通，已累積初步的聯繫網絡並持續深化中；過程中也不斷就共同開發、合作等議題討論而建立未來合作基礎。與久元電子合作，共同開發並生產 NaviFUS 商業機，配合臨床驗證並上市銷售即為明證；與美國超音波協會(FUS)合作，該協會除注資成為本公司股東外，並透過其國際人脈，亦為公司建立寶貴策略聯盟的機會，甚而公司已與全球手術影像導航的領導廠商 Brainlab 簽署一項共同合作合約，預期透過逐步加深之合作關係，整合雙方資源產品，期待能產生更具市場競爭力的醫療解決方案。未來將持續耕耘並尋求共同價值針對資本、產業及市場面進行授權、策略聯盟與合作。
- C. 公司已擁有自有專利足以保護現有產品販售，惟面對產品技術的提升與市場需求的回應，需要建立並維持技術及產品開發團隊的運作，因此除積極與學術單位維持產學合作關係供應人才外，自身亦積極培育符合公司需求之人力，並將通過認股權等成長共享手段建立向心力。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澳洲臨床研究合作案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與關係人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健亞)策略性合資(持股各 50%)成立之轉投資公司 Genovate-NaviFUS Inc.(下稱 GNI)及其 100%持有之澳洲公司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下稱 GNIA)(惟 2020 年 8 月 GNI 辦理現金增資並由本公司全數認購後，本公司已持有其 69.77%股權並取得控制力，故現已為本公司之合併個體)，主要係著眼於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如阿茲海默症等)及癲癇等非癌症疾病之治療開發，因澳洲醫療法規對於開創性臨床試驗接受度高且亦有優惠之研發補助，故公司規劃於該地與健亞合作執行非癌症疾病之臨床開發，以槓桿更多資源用以拓展產品應用面，分工上將由浩宇提供 NaviFUS 超音波設備系統及相關教育訓練以支援臨床研究，健亞協助 GNI 於澳洲的運作與臨床試驗執

行。

此外，本公司考量未來授權予其他海外(如歐洲)子公司之便捷性，已於 2018 年 5 月與 GNI 簽署手術導航聚焦式超音波之專利授權合約並訂有價金，目前授權地區為紐、澳及歐洲，適應症則為非癌症之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惟本公司未來仍將視實際營運狀況而做必要之安排與調整。

(二)NAVIRFA 產品合作案

本公司係於 2022 年 2 月與關係人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宇)簽署 NAVIRFA(正式中文名：納維爾針具追蹤系統)產品合作合約，上開產品業已分別於 2022 年 4 月及 5 月通過衛福部第二等級醫療器材上市許可審查以及 FDA 510(k)的上市前通知審查(premarket Notification)，後續將委由華宇協助產品於台灣市場銷售，希冀藉由雙方合作能提高 RFA 手術應用 NAVIRFA 之使用比率藉以挹注營收。華宇先前曾代理韓國品牌 RFA 於台灣銷售，已建立相關銷售渠道，而本公司之發展定位係以研發創新醫療產品為主，故銷售委由通路商如華宇來執行，公司則提供產品開發暨教育與技術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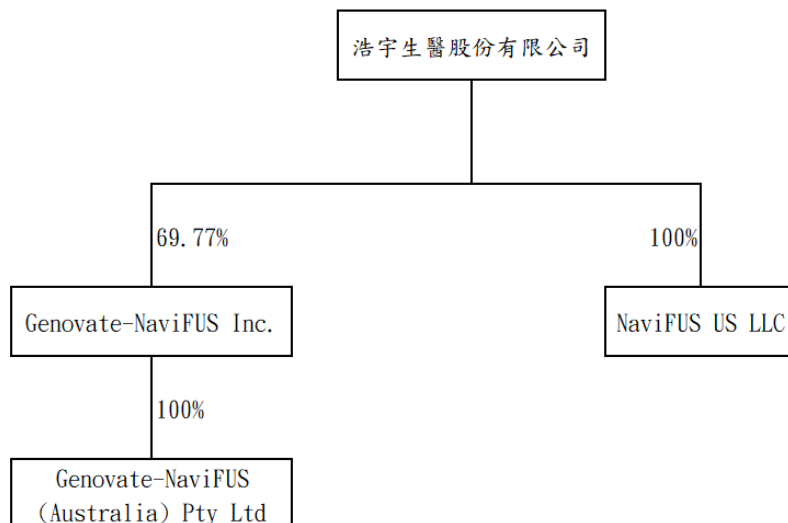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註：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NaviFUS US LLC 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惟尚未投入資本。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Genovate-NaviFUS Inc.	107.05	開曼群島	美金 150 萬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107.09	澳洲	美金 175 萬	醫療器材開發及販售
NaviFUS US LLC	110.01	美國	註冊資本額為 11 萬美金，惟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醫療器材開發及販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行業以醫療器材開發及販售為主，大體而言，係透過不同地區之醫材開發與取證，創造最大綜效。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指派	個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 數/持股比例
Genovate-NaviFUS Inc.	董事	劉浩澧	0/0	1,500/100
	董事	朱佳真	0/0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Andrew Antonopoulos	0/0	2,604/100
	董事	陳正	0/0	
	董事	劉浩澧	0/0	
	董事	朱佳真	0/0	
	董事	龍震宇	0/0	
	董事	謝桂貞	0/0	
NaviFUS US LLC	董事	劉浩澧	0/0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NaviFUS US LLC 尚未投入資本
	總經理	龍震宇	0/0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財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四)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46 號 12 樓
電 話：(02)2586-0560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 42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40 號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四(八)。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所示，浩宇集團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223,577 仟元，佔總資產 43%。未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230,000 仟元，佔總資產 44%。考量浩宇集團前述資產合計佔總資產比重達 87%，且具有高度的固有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檢視分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運所需。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0 日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627	43	\$ 307,823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504	2	9,11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30,000	44	227,680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5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45	-	755	-
130X	存貨	六(五)	4,435	1	2,175	-
1410	預付款項		5,344	1	7,2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8,005</u>	<u>91</u>	<u>554,829</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098	6	19,13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9	-	2,4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812	2	7,4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63	1	6,0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062</u>	<u>9</u>	<u>35,087</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524,067</u>	<u>100</u>	<u>\$ 589,916</u>	<u>100</u>

(續次頁)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	9,626
2170	應付帳款			7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9,315		13,29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90		2,27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3		4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192		25,69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		19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90
2XXX	負債總計			21,192		25,88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63,720		563,7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0,317		298,80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378,947)	(	315,35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3)	(	7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4,947		546,4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28		17,597
3XXX	權益總計			502,875		564,0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4,067	\$	589,9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9,526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3,033) (16)	- -
5900 營業毛利		16,493 84	- -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60) (36)	(3,139) -
6200 管理費用		(18,413) (94)	(23,54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19) (328)	(55,89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及十二(二)	(3,196) (16)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588) (474)	(82,581) -
6900 營業損失		(76,095) (390)	(82,5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1,958 10	1,185 -
7010 其他收入		344 2	1,6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0,286 53	(2,85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12)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6 65	(79) -
7900 稅前淨損		(63,519) (325)	(82,660) -
8200 本期淨損		(\$ 63,519) (325)	(\$ 82,6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9 4	(\$ 1,7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9 4	(\$ 1,7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70) (321)	(\$ 84,404)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593) (326)	(\$ 82,796) -
8620 非控制權益		74 1	136 -
合計		(\$ 63,519) (325)	(\$ 82,66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001) (323)	(\$ 83,882) -
8720 非控制權益		331 2	(522) -
合計		(\$ 62,670) (321)	(\$ 84,404) -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13)	(\$ 1.8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13)	(\$ 1.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		益														
	股	本	資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資	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待	彌	補	虧	損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406,643	\$	2,000	\$	146,083	\$	3,461	\$	1,190	(\$	232,558)	\$	351	\$	327,170	\$	18,119	\$	345,289	
	-	-	-	-	-	-	(	82,796)	-	(	82,796)	136	(	82,660)							
	-	-	-	-	-	-	-	(	1,086)	(	1,086)	(	658)	(	1,744)						
	-	-	-	-	-	-	(	82,796)	(	1,086)	(	83,882)	(	522)	(	84,404)					
六(十二)	2,000	(	2,000)	-	-	-	-	-	-	-	-	-	-	-	-	-					
六(十一)	-	-	-	6,336	-	-	-	-	-	6,336	-	-	-	6,336	-	-					
	-	-	-	(	803)	803	-	-	-	-	-	-	-	-	-	-					
六(十二)	13,340	-	8,994	(	8,994)	-	-	-	-	13,340	-	-	-	13,340	-	-					
六(十二)	141,737	-	141,737	-	-	-	-	-	-	283,474	-	-	-	283,474	-	-					
	\$	563,720	\$	-	\$	296,814	\$	-	\$	1,993	(\$	315,354)	(\$	735)	\$	546,438	\$	17,597	\$	564,035	
	\$	563,720	\$	-	\$	296,814	\$	-	\$	1,993	(\$	315,354)	(\$	735)	\$	546,438	\$	17,597	\$	564,035	
	-	-	-	-	-	-	(	63,593)	-	(	63,593)	74	(	63,519)							
	-	-	-	-	-	-	-	-	592	592	257	849									
	-	-	-	-	-	-	(	63,593)	592	(	63,001)	331	(	62,670)							
六(十一)	-	-	-	1,510	-	-	-	-	-	1,510	-	-	-	1,510	-	-					
	\$	563,720	\$	-	\$	296,814	\$	1,510	\$	1,993	(\$	378,947)	(\$	143)	\$	484,947	\$	17,928	\$	502,8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519)	(\$ 82,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392)	2,8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96)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8,942	8,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06	581
攤銷費用	725	784
利息收入	(1,958)	(1,185)
利息費用	12	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9)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1,510	6,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196)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250)	-
存貨	(184)	-
其他應收款	(90)	735
預付款項	1,978	(3,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4	-
其他應付款	6,999	6,107
合約負債 - 流動	(9,626)	9,626
其他流動負債	1,116	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266)	(53,312)
收取之利息	1,958	1,220
支付之利息	(12)	(2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8)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58)	(52,1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20)	(32,6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86)	(2,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8	-
取得無形資產	(1,176)	(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60)	(5,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14)	(53,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數	(2,274)	(2,258)
現金增資	-	283,474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3,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74)	294,5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0	(1,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196)	187,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823	120,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627	\$ 307,8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超音波及手術導引高階醫療器材之開發、製造與銷售，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Genovate-NaviFUS Inc.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69.77	69.77	
本公司	NaviFUS US LLC	醫療器材開發	-	-	註
Genovate-NaviFUS Inc.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醫療器材開發及販售	100	100	

註：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設立登記，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止尚未投入資本。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銷售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及治療導引追蹤系統等高階醫材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委託設計及開發

係來自依合約提供設計及開發之技術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當合約所訂產品完成並交付予客戶，客戶於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後始認列收入。

3. 商品銷售及委託設計及開發之預收款項，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0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7,984	307,773
定期存款	35,593	-
合計	<u>\$ 223,627</u>	<u>\$ 307,82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2,000	\$ 12,000
評價調整	(496)	(2,888)
合計	<u>\$ 11,504</u>	<u>\$ 9,11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2,392</u>	<u>(\$ 2,888)</u>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230,000	\$ 227,68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534	\$ 1,10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0,000 及\$227,68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225	\$ -
減：備抵損失	(3,225)	-
	\$ -	\$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
30天內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3,225	-
	\$ 3,225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	\$ 4,678	\$ 2,175
備抵跌價損失	(243)	-
合計	<u>\$ 4,435</u>	<u>\$ 2,1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90	\$ -
跌價損失	243	-
	<u>\$ 3,033</u>	<u>\$ -</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8,749	\$ 87	\$ 3,797	\$ 4,882	\$ 37,515
累計折舊	(14,877)	(31)	(3,477)	-	(18,385)
	<u>\$ 13,872</u>	<u>\$ 56</u>	<u>\$ 320</u>	<u>\$ 4,882</u>	<u>\$ 19,130</u>
111年					
1月1日	\$ 13,872	\$ 56	\$ 320	\$ 4,882	\$ 19,130
增添	12,927	-	-	1,366	14,293
移轉	8,763	-	-	(4,392)	4,371
處分	(519)	-	-	-	(519)
折舊費用	(6,408)	(17)	(251)	-	(6,676)
淨兌換差額	499	-	-	-	499
12月31日	<u>\$ 29,134</u>	<u>\$ 39</u>	<u>\$ 69</u>	<u>\$ 1,856</u>	<u>\$ 31,09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3,877	\$ 87	\$ 146	\$ 1,856	\$ 45,966
累計折舊	(14,743)	(48)	(77)	-	(14,868)
	<u>\$ 29,134</u>	<u>\$ 39</u>	<u>\$ 69</u>	<u>\$ 1,856</u>	<u>\$ 31,098</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8,748	\$ 87	\$ 3,651	\$ 6,078	\$ 38,564
累計折舊	(11,788)	(13)	(2,231)	—	(14,032)
	<u>\$ 16,960</u>	<u>\$ 74</u>	<u>\$ 1,420</u>	<u>\$ 6,078</u>	<u>\$ 24,532</u>
110年					
1月1日	\$ 16,960	\$ 74	\$ 1,420	\$ 6,078	\$ 24,532
增添	2,091	—	146	1,560	3,797
移轉	—	—	—	(2,756)	(2,756)
折舊費用	(5,179)	(18)	(1,246)	—	(6,443)
12月31日	<u>\$ 13,872</u>	<u>\$ 56</u>	<u>\$ 320</u>	<u>\$ 4,882</u>	<u>\$ 19,13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8,749	\$ 87	\$ 3,797	\$ 4,882	\$ 37,515
累計折舊	(14,877)	(31)	(3,477)	—	(18,385)
	<u>\$ 13,872</u>	<u>\$ 56</u>	<u>\$ 320</u>	<u>\$ 4,882</u>	<u>\$ 19,130</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u>\$ 189</u>	<u>\$ 2,45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u>\$ 2,266</u>	<u>\$ 2,26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4,53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	\$ 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0	7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34 及\$2,334。

(八)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857	\$ 301	\$ 4,238	\$ 10,396
累計攤銷	(2,827)	(123)	-	(2,950)
	<u>\$ 3,030</u>	<u>\$ 178</u>	<u>\$ 4,238</u>	<u>\$ 7,446</u>
111年				
1月1日	\$ 3,030	\$ 178	\$ 4,238	\$ 7,44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40	251	-	1,091
攤銷費用	(663)	(62)	-	(725)
12月31日	<u>\$ 3,207</u>	<u>\$ 367</u>	<u>\$ 4,238</u>	<u>\$ 7,81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6,697	\$ 421	\$ 4,238	\$ 11,356
累計攤銷	(3,490)	(54)	-	(3,544)
	<u>\$ 3,207</u>	<u>\$ 367</u>	<u>\$ 4,238</u>	<u>\$ 7,812</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4,701	\$ 130	\$ 4,238	\$ 19,069
累計攤銷	(10,915)	(94)	-	(11,009)
	<u>\$ 3,786</u>	<u>\$ 36</u>	<u>\$ 4,238</u>	<u>\$ 8,060</u>
110年				
1月1日	\$ 3,786	\$ 36	\$ 4,238	\$ 8,06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70	-	170
攤銷費用	(756)	(28)	-	(784)
12月31日	<u>\$ 3,030</u>	<u>\$ 178</u>	<u>\$ 4,238</u>	<u>\$ 7,44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857	\$ 301	\$ 4,238	\$ 10,396
累計攤銷	(2,827)	(123)	-	(2,950)
	<u>\$ 3,030</u>	<u>\$ 178</u>	<u>\$ 4,238</u>	<u>\$ 7,446</u>

1. 本集團與長庚大學簽訂「聚焦式超音波應用於腦部藥物釋放專利技術」專屬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研發達成進度及研發產品銷售情形分別支付一定金額授權金及一定比例權利金，授權金金額為\$10,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授權金\$5,857，剩餘款項俟研發達成進度後支付。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與長庚大學簽訂「超音波影像系統」轉讓合約，取得專利權之合約價金\$840 業已全數支付。

3. 本集團與美國 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BWH) 簽訂「Blood-brain barrier opening」血腦屏障非專屬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授權金額為\$8,844，已全數付訖，其專利授權期間至110年2月業已全數攤提完畢。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臨床研究費	\$ 9,532	\$ 2,4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90	5,656
應付勞務費	1,556	2,115
應付保險及退休金	892	902
應付設備款	-	893
其他	1,145	1,230
	<u>\$ 19,315</u>	<u>\$ 13,294</u>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並無聘僱員工。
2.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6及\$1,221。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20	1,840仟股	6年	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0	710仟股	6年	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5.31	750仟股	6年	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392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750	1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334)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58)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50</u>	<u>15</u>	<u>-</u>	<u>-</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5.42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4.20	\$11.96	\$ 10	38.43~ 40.65% (註)	2.5~ 3.5年	-	0.60~ 0.65%	\$3.79~ \$4.3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9.11.10	\$19.90	\$ 10	32% (註)	3.5~ 4.5年	-	0.20%	\$8.70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5.31	\$20.24	\$ 15	42.4% (註)	4.38年	-	1.00%	\$9.2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510	\$ 6,336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563,7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56,372	40,664
特別股轉換	-	200
現金增資	-	14,174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334
12月31日	56,372	56,372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174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增基基準日訂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可轉換特別股 2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每年股息為 0，分派紅利之順序與普通股相同。
- (2) 特別股股東得參與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3)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不以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4)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無選舉權及無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5) 特別股得於發行屆滿一個月後及下次現金發行新股前由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以一股特別股轉換成一股普通股變更登記事宜。
- (6) 特別股股份不得轉讓。

4. 本公司之特別股股東，業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發函予公司請求依法轉換為普通股，業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
3.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1年度	110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銷售商品	\$ 15,026	\$ -
銷售勞務	4,500	-
合計	<u>\$ 19,526</u>	<u>\$ -</u>

收入依本集團各公司之所在國家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u>\$ 19,526</u>	<u>\$ -</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u>	<u>\$ 9,626</u>	<u>\$ -</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9,626</u>	<u>\$ -</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6,785	\$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2,392	(2,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9	-
什項支出	-	(4)
	<u>\$ 10,286</u>	<u>(\$ 2,85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均屬於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7,838	\$ 40,60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8,942	\$ 8,708
勞務費	\$ 4,819	\$ 5,513
攤銷費用	\$ 725	\$ 784
營業租賃租金	\$ 60	\$ 76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2,232	\$ 36,118
勞健保費用	2,455	2,231
退休金費用	1,386	1,221
董事酬勞(車馬費)	120	120
其他用人費用	1,645	919
	<u>\$ 37,838</u>	<u>\$ 40,609</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九)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073)	(\$ 16,16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197	(13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876</u>	<u>16,297</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393	\$ 3,393	\$ 3,393	114年度
105年度	16,644	16,644	16,644	115年度
106年度	39,130	39,130	39,130	116年度
107年度	49,806	49,806	49,806	117年度
108年度	59,145	59,145	59,145	118年度
109年度	59,777	59,777	59,777	119年度
110年度	79,970	79,970	79,970	120年度
111年度(預估)	52,500	52,500	52,500	12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393	\$ 3,393	\$ 3,393	114年度
105年度	16,644	16,644	16,644	115年度
106年度	39,130	39,130	39,130	116年度
107年度	49,806	49,806	49,806	117年度
108年度	59,145	59,145	59,145	118年度
109年度	59,777	59,777	59,777	119年度
110年度	79,970	79,970	79,970	120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63,593) 56,372	(\$ 1.13)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82,796) 46,007	(\$ 1.80)

因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為稅後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93	\$ 3,7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93)
本期支付現金	<u>\$ 15,186</u>	<u>\$ 2,9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華宇藥)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華宇藥	\$ 2,142	\$ -
勞務銷售：		
華宇藥	4,500	-
合計	<u>\$ 6,642</u>	<u>\$ -</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 30 天。

(2) 勞務銷售主要係委託設計及開發之收入合約，因屬個案故合約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期間為 3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華宇藥	<u>\$ 2,250</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屬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3. 其他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究發展費：		
健亞	\$ 135	\$ 30

係支付臨床試驗用藥貼標之款項，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30天。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31	\$ 8,532
股份基礎給付	392	1,992
退職後福利	181	181
總計	\$ 7,404	\$ 10,705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專利授權合約說明請詳六(八)。

(二) 承諾事項

本集團所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約完成之委託研究費計\$15,113(不含試驗用藥等實報實銷之支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民國11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424仟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1,504	\$ 9,1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627	\$ 307,8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0	227,6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50	-
其他應收款	845	755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u>\$ 457,122</u>	<u>\$ 536,658</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4	\$ -
其他應付款	19,315	13,294
租賃負債	190	2,464
	<u>\$ 19,579</u>	<u>\$ 15,75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6	30.710	\$ 41,950
美金：澳幣	681	1.470	20,91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87	27.691	\$ 41,177
美金：澳幣	545	1.376	17,357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785 及\$33。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0	\$ -
美金：澳幣	1%	209	-

110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2	\$ -
美金：澳幣	1%	17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2 及 \$73。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如 Moody's 或 FITCH)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信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455%	\$ -	\$ -
逾期30天	0.455%	-	-
逾期31-90天	10%~20%	-	-
逾期91-180天	50%	-	-
181天以上	100%	3,225	3,225
合計		<u>\$ 3,225</u>	<u>\$ 3,225</u>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3,196	-
匯率影響數	29	-
12月31日	<u>\$ 3,225</u>	<u>\$ -</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4	\$ -	\$ -
其他應付款	19,315	-	-
租賃負債	19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13,294	\$ -	\$ -
租賃負債	2,286	19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504	\$ -	\$ -	\$ 11,504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112	\$ -	\$ -	\$ 9,11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該報價係依興櫃公司股票之成交價作為衡量。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屬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須調節。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526	\$ 38,525	\$ -	\$ 35,087
其他	-	7,537	-	-
合計	<u>\$ 19,526</u>	<u>\$ 46,062</u>	<u>\$ -</u>	<u>\$ 35,087</u>

收入係以本集團各公司之所在國家為報導依據。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A公司	\$ 12,884	\$ -
B公司	6,642	-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 11,504	2.25%	\$ 11,504		無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Genovate-NaviFUS Inc.	1	合約負債	\$ 7,085	依公司政策辦理	1%
0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	1	銷貨收入	21,694	依公司政策辦理	1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Genovate-NaviFUS Inc.	開曼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44,510	\$ 44,510	1,500,000	69.77%	\$ 27,308	\$ 947	\$ 172	子公司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NaviFUS US LLC	美國	醫療器材開發	-	-	-	-	-	-	-	註
Genovate-NaviFUS Inc.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醫療器材開發及販售	53,369	24,888	2,603,960	100%	45,343	(1,362)	(1,362)	孫公司

註: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惟尚未投入資本，且LLC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數之適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87 號

會員姓名：
(1) 周筱姿
(2) 林冠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73123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

附錄二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46 號 12 樓
電 話：(02)2586-0560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3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9
(十四)	部門資訊	3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推銷費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	明細表八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39 號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評估

事項說明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四(七)。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一)所示，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197,175 仟元，佔總資產 38%。未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230,000 仟元，佔總資產 45%。考量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資產合計佔總資產比重達 83%，且具有高度的固有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2.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是否有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檢視分類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適當性。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運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0 日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後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225 38	\$ 288,908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504 2	9,11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30,000 45	200,000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50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5 -	729 -
130X	存貨	六(五)	4,435 1	2,175 -
1410	預付款項		5,490 1	7,4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1,629 88	508,355 8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308 5	40,20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561 5	19,130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9 -	2,4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574 1	3,2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63 1	6,0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595 12	71,049 12
1XXX	資產總計		\$ 513,224 100	\$ 579,404 100

(續次頁)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後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7,085	2	\$	16,711	3		
2170	應付帳款			7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315	4		13,2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0	-		2,2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3	-		4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77	6		32,776	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1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90	-		
2XXX	負債總計			28,277	6		32,966	6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63,720	110		563,720	97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00,317	58		298,807	5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	378,947)	(	74)	(	315,354)	(	5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3)	-	(	735)	-		
3XXX	權益總計			484,947	94		546,438	9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3,224	100	\$	579,4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1,220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487) (26)	- -
5900 營業毛利		30,733 74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56) (33)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77 41	- -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60) (17)	(3,139) -
6200 管理費用		(17,406) (42)	(22,53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987) (145)	(55,5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及十二(二)	(3,196) (8)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49) (212)	(81,232) -
6900 營業損失		(70,472) (171)	(81,2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	1,884 5	1,131 -
7010 其他收入		5 -	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830 12	(3,0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12) -	(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2 -	3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9 17	(1,564) -
7900 稅前淨損		(63,593) (154)	(82,796) -
8200 本期淨損		(\$ 63,593) (154)	(\$ 82,79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2 1	(\$ 1,0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2 1	(\$ 1,0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001) (153)	(\$ 83,882) -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13)	(\$ 1.8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13)	(\$ 1.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6,643	\$ 2,000	\$ 146,083	\$ 3,461	\$ 1,190	(\$ 232,558)	\$ 351	\$ 327,170
110 年度淨損	-	-	-	-	-	(82,796)	-	(82,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1,086)	(1,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796)	(1,086)	(83,882)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六(十三)	2,000	(2,00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6,336	-	-	6,336
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失效	-	-	-	(803)	803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13,340	-	8,994	(8,994)	-	-	13,34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41,737	-	141,737	-	-	-	283,47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3,720	\$ -	\$ 296,814	\$ -	\$ 1,993	(\$ 315,354)	(\$ 735)	\$ 546,438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3,720	\$ -	\$ 296,814	\$ -	\$ 1,993	(\$ 315,354)	(\$ 735)	\$ 546,438
111 年度淨損	-	-	-	-	-	(63,593)	-	(63,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592	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593)	592	(63,00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	1,510	-	-	1,51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63,720	\$ -	\$ 296,814	\$ 1,510	\$ 1,993	(\$ 378,947)	(\$ 143)	\$ 484,9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593)	(\$ 82,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2,392)	2,8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及十二(二)	3,1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六)	(172)	(3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六(六)	13,656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十八)	8,527	8,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506	581
攤銷費用	六(九)(十八)	725	784
利息收入		(1,884)	(1,131)
利息費用		12	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1,109)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1,510	6,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196)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250)	-
存貨		7,269	-
其他應收款		4	(709)
預付款項		1,979	(3,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4	-
其他應付款		6,999	6,107
合約負債 - 流動		(9,626)	9,626
其他流動負債		1,116	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649)	(53,701)
收取之利息		1,884	1,157
支付之利息		(12)	(2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8)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15)	(52,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三)	(30,000)	(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5,186)	(2,9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176)	(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60)	(5,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94)	(25,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八)	(2,274)	(2,258)
現金增資		-	283,474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3,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74)	294,5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683)	216,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908	72,5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225	\$ 288,9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正



經理人：龍震宇



會計主管：陳長興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音波及手術導引高階醫療器材之開發、製造與銷售，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下列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銷售聚焦式超音波系統及治療導引追蹤系統等高階醫材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委託設計及開發

係來自依合約提供設計及開發之技術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當合約所訂產品完成並交付予客戶，客戶於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後始認列收入。

3. 商品銷售及委託設計及開發之預收款項，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0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1,582	288,858
定期存款	35,593	-
合計	<u>\$ 197,225</u>	<u>\$ 288,90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2,000	\$ 12,000
評價調整		(496)	(2,888)
合計		<u>\$ 11,504</u>	<u>\$ 9,11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2,392</u>	<u>(\$ 2,888)</u>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u>\$ 230,000</u>	<u>\$ 200,0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534</u>	<u>\$ 1,10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0,000 及\$200,000。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225	\$ -
減：備抵損失	(3,225)	-
	<u>\$ -</u>	<u>\$ -</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	\$ -
30天內	-	-
31-90天	-	-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3,225	-
	<u>\$ 3,225</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0。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	\$ 4,678	\$ 2,175
備抵跌價損失	(243)	-
合計	<u>\$ 4,435</u>	<u>\$ 2,17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44	\$ -
跌價損失	243	-
	<u>\$ 10,487</u>	<u>\$ -</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Genovate-NaviFUS Inc.	\$ <u>27,308</u>	\$ <u>40,200</u>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40,200	\$ 40,971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56)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92	(1,0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u>172</u>	<u>315</u>
12月31日	\$ <u>27,308</u>	\$ <u>40,200</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8,749	\$ 87	\$ 3,797	\$ 4,882	\$ 37,515
累計折舊	(14,877)	(31)	(3,477)	-	(18,385)
	<u>\$ 13,872</u>	<u>\$ 56</u>	<u>\$ 320</u>	<u>\$ 4,882</u>	<u>\$ 19,130</u>
<u>111年</u>					
1月1日	\$ 13,872	\$ 56	\$ 320	\$ 4,882	\$ 19,130
增添	12,927	-	-	1,366	14,293
移轉	1,310	-	-	(4,392)	(3,082)
處分	(519)	-	-	-	(519)
折舊費用	(5,993)	(17)	(251)	-	(6,261)
12月31日	<u>\$ 21,597</u>	<u>\$ 39</u>	<u>\$ 69</u>	<u>\$ 1,856</u>	<u>\$ 23,56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36,424	\$ 87	\$ 146	\$ 1,856	\$ 38,513
累計折舊	(14,827)	(48)	(77)	-	(14,952)
	<u>\$ 21,597</u>	<u>\$ 39</u>	<u>\$ 69</u>	<u>\$ 1,856</u>	<u>\$ 23,561</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8,748	\$ 87	\$ 3,651	\$ 6,078	\$ 38,564
累計折舊	(11,788)	(13)	(2,231)	-	(14,032)
	<u>\$ 16,960</u>	<u>\$ 74</u>	<u>\$ 1,420</u>	<u>\$ 6,078</u>	<u>\$ 24,532</u>
110年					
1月1日	\$ 16,960	\$ 74	\$ 1,420	\$ 6,078	\$ 24,532
增添	2,091	-	146	1,560	3,797
移轉	-	-	-	(2,756)	(2,756)
折舊費用	(5,179)	(18)	(1,246)	-	(6,443)
12月31日	<u>\$ 13,872</u>	<u>\$ 56</u>	<u>\$ 320</u>	<u>\$ 4,882</u>	<u>\$ 19,130</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8,749	\$ 87	\$ 3,797	\$ 4,882	\$ 37,515
累計折舊	(14,877)	(31)	(3,477)	-	(18,385)
	<u>\$ 13,872</u>	<u>\$ 56</u>	<u>\$ 320</u>	<u>\$ 4,882</u>	<u>\$ 19,130</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u>\$ 189</u>	<u>\$ 2,45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u>\$ 2,266</u>	<u>\$ 2,26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4,53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	\$ 2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0	7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34 及\$2,334。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857	\$ 301	\$ 6,158
累計攤銷	(2,827)	(123)	(2,950)
	<u>\$ 3,030</u>	<u>\$ 178</u>	<u>\$ 3,208</u>
111年			
1月1日	\$ 3,030	\$ 178	\$ 3,20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40	251	1,091
攤銷費用	(663)	(62)	(725)
12月31日	<u>\$ 3,207</u>	<u>\$ 367</u>	<u>\$ 3,57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6,697	\$ 421	\$ 7,118
累計攤銷	(3,490)	(54)	(3,544)
	<u>\$ 3,207</u>	<u>\$ 367</u>	<u>\$ 3,574</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4,701	\$ 130	\$ 14,831
累計攤銷	(10,915)	(94)	(11,009)
	<u>\$ 3,786</u>	<u>\$ 36</u>	<u>\$ 3,822</u>
110年			
1月1日	\$ 3,786	\$ 36	\$ 3,82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70	170
攤銷費用	(756)	(28)	(784)
12月31日	<u>\$ 3,030</u>	<u>\$ 178</u>	<u>\$ 3,20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5,857	\$ 301	\$ 6,158
累計攤銷	(2,827)	(123)	(2,950)
	<u>\$ 3,030</u>	<u>\$ 178</u>	<u>\$ 3,208</u>

1. 本公司與長庚大學簽訂「聚焦式超音波應用於腦部藥物釋放專利技術」專屬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研發達成進度及研發產品銷售情形分別支付一定金額授權金及一定比例權利金，授權金金額為\$10,000，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授權金\$5,857，剩餘款項俟研發達成進度後支付。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與長庚大學簽訂「超音波影像系統」轉讓合約，取得專利權之合約價金\$840 業已全數支付。
3. 本公司與美國 Brigham and Women's Hospital (BWH) 簽訂「Blood-brain barrier opening」血腦屏障非專屬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授權金額為\$8,844，已全數付訖，其專利授權期間至 110 年 2 月業已全數攤提完畢。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臨床研究費	\$ 9,532	\$ 2,4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90	5,656
應付勞務費	1,556	2,115
應付保險及退休金	892	902
應付設備款	-	893
其他	1,145	1,230
	<u>\$ 19,315</u>	<u>\$ 13,294</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86 及\$1,221。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20	1,840仟股	6年	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0	710仟股	6年	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5.31	750仟股	6年	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392	\$ 10
本期給與認股權	750	15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334)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58)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50</u>	<u>15</u>	<u>-</u>	<u>-</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5.42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7.4.20	\$11.96	\$ 10	38.43~ 40.65% (註)	2.5~ 3.5年	-	0.60~ 0.65%	\$3.79~ \$4.39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9.11.10	\$19.90	\$ 10	32% (註)	3.5~ 4.5年	-	0.20%	\$8.7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1.5.31	\$20.24	\$ 15	42.4% (註)	4.38年	-	1.00%	\$9.2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510	\$ 6,336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563,7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56,372	40,664
特別股轉換	-	200
現金增資	-	14,174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334
12月31日	56,372	56,372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174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增基基準日訂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可轉換特別股 2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每年股息為 0，分派紅利之順序與普通股相同。
- (2) 特別股股東得參與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3)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不以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4)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無選舉權及無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5)特別股得於發行屆滿一個月後及下次現金發行新股前由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以一股特別股轉換成一股普通股變更登記事宜。

(6)特別股股份不得轉讓。

4. 本公司之特別股股東，業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發函予公司請求依法轉換為普通股，業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

3. 依公司法規定，若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1年度	110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銷售商品	\$ 36,720	\$ -
銷售勞務	4,500	-
合計	<u>\$ 41,220</u>	<u>\$ -</u>

收入依本集團各公司之所在國家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u>\$ 41,220</u>	<u>\$ -</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分別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7,085	\$ 16,711	\$ 7,085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9,626	\$ -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09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29	(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392	(2,888)
	\$ 4,830	(\$ 3,003)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均屬於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7,838	\$ 40,609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 8,527	\$ 8,708
勞務費	\$ 3,816	\$ 4,496
攤銷費用	\$ 725	\$ 784
營業租賃租金	\$ 60	\$ 76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2,232	\$ 36,118
勞健保費用	2,455	2,231
退休金費用	1,386	1,221
董事酬勞(車馬費)	120	120
其他用人費用	1,645	919
	\$ 37,838	\$ 40,609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皆為\$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19)	(\$ 16,55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219	54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00	16,018
所得稅費用	\$ -	\$ -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393	\$ 3,393	\$ 3,393	114年度
105年度	16,644	16,644	16,644	115年度
106年度	39,130	39,130	39,130	116年度
107年度	49,806	49,806	49,806	117年度
108年度	59,145	59,145	59,145	118年度
109年度	59,777	59,777	59,777	119年度
110年度	79,970	79,970	79,970	120年度
111年度(預估)	52,500	52,500	52,500	12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393	\$ 3,393	\$ 3,393	114年度
105年度	16,644	16,644	16,644	115年度
106年度	39,130	39,130	39,130	116年度
107年度	49,806	49,806	49,806	117年度
108年度	59,145	59,145	59,145	118年度
109年度	59,777	59,777	59,777	119年度
110年度	79,970	79,970	79,970	120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63,593)	56,372	(\$ 1.1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82,796)	46,007	(\$ 1.80)

因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為稅後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93	\$ 3,7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9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93)
本期支付現金	\$ 15,186	\$ 2,90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華宇藥)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Genovate-NaviFUS Inc. (GNI)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 (GN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GNIA	\$ 21,694	\$ -
華宇藥	<u>2,142</u>	<u>-</u>
	\$ 23,836	\$ -
勞務銷售：		
華宇藥	<u>4,500</u>	<u>-</u>
合計	<u>\$ 28,336</u>	<u>\$ -</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 30 天。

(2) 勞務銷售主要係委託設計及開發之收入合約，因屬個案故合約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期間為 3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華宇藥	<u>\$ 2,250</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皆屬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3.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GNI	<u>\$ 7,085</u>	<u>\$ 7,085</u>

係預收產品開發之權利金。

4. 其他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研究發展費：		
健亞	<u>\$ 135</u>	<u>\$ 30</u>

係支付臨床試驗用藥貼標之款項，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 30 天。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31	\$ 8,532
股份基礎給付	392	1,992
退職後福利	181	181
總計	<u>\$ 7,404</u>	<u>\$ 10,70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專利授權合約說明請詳六(九)。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所簽訂委託試驗合約，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約完成之委託研究費計\$2,697(不含試驗用藥等實報實銷之支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利益，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民國 11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424 仟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04	\$ 9,1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7,225	\$ 288,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000	200,0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50	-
其他應收款	725	729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u>\$ 430,600</u>	<u>\$ 490,03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4	\$ -
其他應付款	19,315	13,294
租賃負債	190	2,464
	<u>\$ 19,579</u>	<u>\$ 15,75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6	30.71	\$ 38,87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889	30.71	\$ 27,30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1	27.69	\$ 11,93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452	27.69	\$ 40,200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329 及(\$115)。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9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2 及 \$73。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如 Moody's 或 FITCH)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1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信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455%	\$ -	\$ -
逾期30天	0.455%	-	-
逾期31-90天	10%-20%	-	-
逾期91-180天	50%	-	-
181天以上	100%	3,225	3,225
合計		\$ 3,225	\$ 3,225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3,196	-
匯率影響數	29	-
12月31日	\$ 3,225	\$ -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74	\$ -	\$ -
其他應付款	19,315	-	-
租賃負債	190	-	-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13,294	\$ -	\$ -
租賃負債	2,286	19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504	\$ -	\$ -	\$ 11,504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112	\$ -	\$ -	\$ 9,112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該報價係依興櫃公司股票之成交價作為衡量。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	\$ 11,504	2.25%	\$ 11,504		無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Genovate-NaviFUS Inc.	1	合約負債	\$ 7,085	依公司政策辦理	1%
0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Genovate NaviFus (Australia)Pty.Ltd.	1	銷貨收入	21,694	依公司政策辦理	1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Genovate-NaviFUS Inc.	開曼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44,510	\$ 44,510	1,500,000	69.77%	\$ 27,308	\$ 947	\$ 172	子公司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NaviFUS US LLC	美國	醫療器材開發	-	-	-	-	-	-	-	註
Genovate-NaviFUS Inc.	Genovate-NaviFU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醫療器材開發及販售	53,369	24,888	2,603,960	100%	45,343	(1,362)	(1,362)	孫公司

註: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惟尚未投入資本，且LLC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數之適用。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0
活期存款					
— 新台幣存款					161,530
— 美金存款		USD 2仟元；兌換率30.71			52
定期存款					
— 美金存款		USD 1,159仟元；兌換率30.71			35,593
				\$	<u>197,225</u>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定期存款	均為新台幣定存，期間為民國111年6月2日至民國112年12月29日，利率為0.48%~1.4%	<u>\$ 230,000</u>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Genovate-NaviFUS Inc.	1,500,000	\$ 40,200	-	\$ -	-	(\$ 12,892)	1,500,000	69.77%	\$ 27,308	18.20	\$ 27,308
NaviFUS US LLC(註2)	-	-	-	-	-	-	-	-	-	-	-
		<u>\$ 40,200</u>		<u>\$ -</u>		<u>(\$ 12,892)</u>			<u>\$ 27,308</u>		<u>\$ 27,308</u>

註1：包含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順逆流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之影響。

註2：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惟尚未投入資本，且LLC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數之適用。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 28,749	\$ 12,927	(\$ 5,085)	(\$ 167)	\$ 36,424	無
辦 公 設 備	87	-	-	-	87	無
租 賃 改 良	3,797	-	(3,651)	-	146	無
未 完 工 程 及 代 驗 設 備	4,882	1,366	-	(4,392)	1,856	無
	<u>37,515</u>	<u>14,293</u>	<u>(8,736)</u>	<u>(4,559)</u>	<u>38,513</u>	
累 計 折 舊：						
機 器 設 備	(\$ 14,877)	(\$ 5,993)	\$ 4,566	\$ 1,477	(\$ 14,827)	
辦 公 設 備	(31)	(17)	-	-	(48)	
租 賃 改 良	(3,477)	(251)	3,651	-	(77)	
	<u>(18,385)</u>	<u>(\$ 6,261)</u>	<u>\$ 8,217</u>	<u>\$ 1,477</u>	<u>(14,952)</u>	
帳 面 價 值	<u>\$ 19,130</u>				<u>\$ 23,561</u>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聚焦式超音波系統	2台	\$ 34,578	
治療導引追蹤系統		2,142	
勞務收入		4,500	係委託設計及開發
合計		<u>\$ 41,220</u>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製造費用		\$	406		
產銷成本			406		
期初存貨			2,175		
加：本期進貨			2,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529		
減：期末存貨		(	4,678)		
進銷成本			9,838		
銷貨成本			10,2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3		
營業成本		\$	10,487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3,937	含退休金
廣告費	1,694	
旅費	436	
其他	893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960</u>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11,045	含退休金
勞務費	1,774	
折舊費用	1,402	
其他	<u>3,185</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7,406</u>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研究發展費用	\$ 22,684	
薪資支出	18,636	含退休金
折舊費用	7,125	
其他費用	3,195	
其他	8,347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9,987</u>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2,232	\$ 32,232	\$ -	\$ 36,118	\$ 36,118
勞健保費用	-	2,455	2,455	-	2,231	2,231
退休金費用	-	1,386	1,386	-	1,221	1,221
董事酬勞	-	120	120	-	120	1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45	1,645	-	919	919
折舊費用	\$ -	\$ 8,527	\$ 8,527	\$ -	\$ 8,708	\$ 8,70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725	\$ 725	\$ -	\$ 784	\$ 784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5人及3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3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87 號

會員姓名：
(1) 周筱姿
(2) 林冠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73123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正

